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我們是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及拓展國際市場的早期先行者。我們於中國運營兩家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於澳大利亞墨爾本運營一家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我們位於中國的所有高等教育機構均深深紮根於廣州（屬於大灣區的一部分），我們以培養專業人才為使命，向學生提供國際化的學習交流機會，培養學生的實踐技能，助力學生未來的職業發展。下表載列我們院校網絡的簡介：

學校	提供課程 (2018/2019學年)	學生總數 (截至2019年 (2017/2018學年) 2月28日)	
		初次就業率	
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	提供31門本科課程，包括經濟學及管理學	22,639	96.2%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	提供33門專科學歷課程，包括會計、財務管理及商務英語	9,533	97.6%
澳洲國際商學院	提供澳大利亞的短期到中期教育培訓課程，包括英語、商務及會計	521 ⁽¹⁾	不適用
合計		32,693	

附註：

- (1) 就澳洲國際商學院的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及非學歷教育課程而言，儘管在某一學年，學生可能報讀超過一門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及非學歷教育課程，但我們將已註冊一門該課程的每名學生單獨視為一名學生。

我們於中國運營學校提供本科課程及專科學歷課程，包括商務專業、商務相關專業、語言專業及其他專業，專注於以職業為導向的職業培訓及以實踐技能為基礎的培訓。作為大灣區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我們擁有龐大的學生基礎並以規模經濟方式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17/18學年所有專業的在校人數而言，我們亦是大灣區第二大民辦高等教育集團。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為受有利政府政策支持的經濟活躍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的名義GDP錄得穩步增長，從2013年的人民幣7.3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2萬億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8.7%。我們肩負著為大灣區培養專業人才的使命，將戰略重點放在課程設置上，以滿足大灣區服務業不斷增長帶來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服務業中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的供需缺口擴大，以及對精通語言技能的專業人員的需求激增，為可向學生提供優質職業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提供了市場機遇。因此，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有約93.0%於2017/2018學年畢業的學生在大灣區成功初次就業或繼續其學業。

作為正在力求向國際拓展的早期先行者，我們於2015年在墨爾本創辦澳洲國際商學院，主要作為向學生提供接觸國際社會的寶貴機會的國際平台。澳洲國際商學院提供職業教育課程和非學歷短期課程，旨在為學生提供競爭優勢和全球視野。我們認為，澳洲國際商學院為未來國際擴張的可複製示例，我們正於英國及新加坡探索國際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均有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2百萬元，且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4百萬元，且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且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利潤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為可促進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按商務專業入學人數計，我們是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的入學人數計，我們是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專注於為大灣區不斷增長的經濟培養專業人才。我們目前於廣州（屬於大灣區的一部分）運營兩所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合計約有32,149名學生報讀中國運營學校的高等教育課程。

我們的經營扎根廣州（屬於大灣區的一部分），我們認為該區域對中國過去20年的經濟擴張起到重要作用，並已從中受益。我們所有的中國運營學校均位於廣東省廣州市（中國主要城市之一），佔據連接大灣區和世界其他地區的供應鏈網絡核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的名義GDP預計將於2022年達至人民幣15.6萬億元，

業 務

其城市化率預計將於2022年達至88.5%，明顯高於2022年63.6%的預期全國平均水平。我們認為，由於該區經濟持續擴張以及有利政府政策的支持，我們的學校和畢業生可以進一步受益於區域內貿易、教育交流與經濟資源聯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我們認為，大灣區的進一步整合和經濟發展已增加並將持續增加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有約93.0%於2017/2018學年畢業的學生在大灣區成功初次就業或繼續其學業。

早日進入國際市場，向學生推廣海外教育經驗。

我們是大灣區首批在澳大利亞墨爾本建立和經營民辦教育機構的民辦教育集團之一，通過我們所建立的國際平台，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可出國求學並獲得寶貴國際社會經驗。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的國際服務範圍。於2015年，我們與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共同推出首個學分互認課程。於2016年，我們開始與北安普頓大學合作，共同推出我們的首個留學課程。2015年，我們成立並開始獨立經營澳洲國際商學院，該學院是由ASQA認可的職業教育機構，具有可授予文憑（如商科文憑和信息技術文憑等）的課程。

此外，我們已與全球多家高等教育機構開展合作，共同向學生提供職業和本科教育機會。我們的合作方已增長至涵蓋五個國家（包括英國、加拿大和澳大利亞）的六家高等教育機構，我們的學生可在華商學院或華商職業學院開始他們的高等教育學習，並在海外高等教育機構進行餘下兩個學年的學習。我們自2015年起透過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開始提供「2+2」及「3+1」學分互認課程。尤其是，華商學院目前通過與堪培拉大學（位於澳大利亞堪培拉）、亞洲大學（位於台灣）和哈德斯菲爾德大學（位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等的合作提供「2+2」和「3+1」學分互認課程。華商職業學院亦通過與澳洲國際商學院及布蘭登大學的合作提供「2+1」學分互認課程等各種國際學術課程。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學校－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課程和學位－國際課程」和「－我們的學校－廣州華商職業學院－課程和學位－國際課程」。

為滿足中國留學課程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日後將尋求與更多發達國家和地區（如新西蘭和英國）的知名高等教育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來擴大我們的合作學校網絡。我們通過考慮大灣區留學課程的整體市場需求來選擇留學項目地點及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夥伴。憑藉我們作為大灣區首批進入澳大利亞墨爾本教育市場並建立高等

業 務

教育機構合作網絡之民辦教育集團的過往經驗，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的將來開發和推廣短期國際課程，我們認為該等課程將會刺激我們的收入增長。

職業課程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及致力於提供職業培訓，以保持我們的學生較高的初次就業率。

我們關注職業和實踐技能培訓，並致力於加深我們與企業的合作和關係，我們認為，其積極影響從往績記錄期間學生的持續較高的初次就業率中可見一斑。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華商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8.3%、97.4%及96.2%，而華商職業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7.9%、98.4%及97.6%。

我們設計和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及實訓課程等課程產品。為了我們的課程開發，我們積極收集畢業生反饋，參加各種教育行業論壇，開展市場調研並密切關注可能會潛在影響學生就業前景和課程開發的任何政府政策和法規。我們定期更新課程體系和實訓課程，以滿足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和學生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華商學院已開設經濟學、金融學及數字媒體藝術等專業以及於華商職業學院已開設人力資源管理、酒店管理及數字媒體應用技術等專業。

我們課程設置的戰略重點是商務相關課程（如會計、金融、經濟學及商務英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過去五年來對相關背景的訓練有素專業人員需求一直大於該區專業人員的供給。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廣東省的服務業持續增長，預計該增長將為廣東省的專業人員，尤其是會計、金融及國際貿易方面的專業人員創造更大的需求，進一步加大供需缺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專業人員數目計，會計學、金融學及國際貿易的人才供應缺口於2013年分別達到約35,000人、59,300人及300,000人，該缺口於2017年分別進一步增至163,900人、79,200人及600,000人，並預計於2022年將分別達到526,600人、130,700人及1.1百萬人。廣東省蓬勃發展的服務業以及對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的供需缺口均為我們這樣的民辦教育機構提供了市場機遇。於2018/2019學年，我們的大多數學生參加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商務相關課程（如會計、金融、經濟學及商務英語）。

我們亦致力於加強華商學院（作為一所於中國運營學校提供優質商務相關課程（如會計、金融、經濟學及商務英語）且具備多種課程產品和實訓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大灣區的領先地位。例如，會計是我們華商學院的特色專業之一。在此專業

業 務

下，學生可集中從普通會計、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專業會計（註冊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課程以及「2+2」學分互認留學課程等七個相關專業領域中進行選擇。憑藉我們行業合作網絡，華商學院是廣東省於2016年首個與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合作推出雙語「GAMA」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旨在進一步培養學生的專業、語言、領導力和溝通技能。2016年，華商學院提供的會計專業已被廣東省教育廳認定為「特色重點學科」之一。

我們亦通過仿真實訓課程定制我們的職業培訓，以滿足個體學生的職業發展需求。我們的仿真實訓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自我學習能力、溝通技能並發展學生可在未來就業中得以應用的實踐技能。例如，我們於2014年在華商學院推出企業仿真課程，自此約有13,000名學生已完成該課程。企業仿真課程模擬了私營公司的不同發展階段，學生積極參與私營企業從管理初創企業到通過參加投資者論壇和路演獲取融資的各個發展階段。

專用的仿真實訓培訓設施和高素質的師資隊伍。

我們相信，我們培訓設施的質素對維持我們所提供的高標準教育服務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興建多間專為不同課程和學科而設的實訓設施，並專注於與各類企業合作，為學生建立各種校內及校外培訓中心。為了給我們的仿真培訓計劃提供基礎設施支持，我們搭建了一個配備專門培訓設施的仿真培訓平台，其中包括約20個仿真培訓工作室。仿真培訓工作室包含並整合各種實踐學習實驗室，如企業資源規劃實驗室、企業行為實驗室、製造商仿真實驗室以及代表各種模擬私營、公營和政府機構及企業的其他工作室。我們相信，我們在興建和改善教學及實訓設施方面的投資，已為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設置了進入壁壘，這有助我們保持作為大灣區領先的民辦教育提供商之一的地位。

我們亦已與知名私營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創立培訓中心，為學生提供有價值的學期實習機會。憑藉該等舉措，我們的學生可在校企培訓中心（該中心非常注重挽留受過專業培訓的畢業生）獲得第一手經驗。我們亦定期邀請行業專家來校園演講以及開展職業發展講座，並已在我們所有學校內設立可為學生提供職業諮詢服務的職業中心。我們在網站上發佈工作機會並定期更新我們的在線帖子。我們亦在增城校區每年舉辦兩次校園招聘活動，超過580家企業和機構參加了2017年及2018年校園招聘活動，促進了僱主與學生之間的面對面交流。澳洲國際商學院亦通過與當地和國際企業合作提供各種實習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及澳洲國際商學院已與來自不同行業約100家以上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為學生提供多種實習及培訓機會。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教育服務的質量取決於我們的教師素質。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分別共有約1,623名、1,661名、1,704名及1,991名教師。我們的許多教師帶來了寶貴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

我們聘請了在多家企業工作的具備相關技能組合的市場從業人員及技術專家幫助我們建立相關專業，並以全職或兼職教學。我們相信，我們的眾多教師在各自領域的工作經驗，使其能夠有效地向我們的學生傳授關於專業技能、僱主偏好和市場趨勢的知識，並使他們更好地為就業市場做好準備。

我們定期安排教師培訓，以確保學校的教學標準和教育理念保持一致。新聘教師通常會接受培訓，其中包括教學技能及技巧、管理政策及教育理論。我們也通過資助那些在澳洲國際商學院參加短期交流計劃的教師來支持我們的教師。於2018年11月，曾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及香港浸會大學校長的陳新滋博士獲委任為華商學院校長。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可擴展的管理模式。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民辦教育行業擁有相關的知識和國際專業知識。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於民辦教育行業擁有長期往績記錄，平均有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創始人兼主席廖先生致力於民辦教育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他曾在中國教育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華職業教育社理事、廣東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及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學會副會長。此外，廖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及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廖先生亦於2015年9月榮獲廣東當代民辦教育舉辦人突出貢獻獎，於2013年10月獲得香港政府頒發的銅紫荊勳章，並於2010年5月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廖伊曼女士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華商學院董事，在本集團任職逾12年。廖伊曼女士具有豐富的民辦教育機構管理知識和經驗，對中國和國際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有深入的了解。廖伊曼女士領導我們首個海外平台澳洲國際商學院的擴張。作為我們投資團隊的領導，廖伊曼女士負責制定我們的國內及國際擴張策略及監督擴張計劃的實施。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我們管理團隊由行政和管理人員組成，他們不僅在學校管理方面有關的行業經驗，而且了解當地業務需求。我們的本地管理團隊也致力於滿足學生和校區的需求，並與監管機構和當地商界領袖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力量，我們相信我們已經並將能夠有效地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把握未來的市場機會。

業 務

我們可複製的集中及標準化管理平台旨在更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策略，最大限度地實現校園信息共享，提高行政效率。自2014年以來，本集團投資建立了由技術驅動的線上線下學校管理服務平台，通過促進數據共享及後台管理來支撐學校運營的關鍵方面。這四個子平台包括綜合校園服務移動平台、華商私有雲平台、集中行政管理平台和財務管理平台。請參閱「一 集中及標準化管理平台」。

除集中管理平台外，我們亦採用了集中管理架構。我們將學校的各項管理職能（包括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市場推廣、採購及建造、信息支持等）在集團層面加以整合，以促進校際資源共享，並盡量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益。我們的每一所學校都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學生和教學事務。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擴展學校網絡並在學校網絡內有效地推廣行業最佳做法，集中管理模式將有助於複製我們的成功。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我們在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國內和國際聲譽。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通過在大灣區建立新學校、校區或進行收購擴大容量、提供多元化課程設置及改善我們現有的教學設施。

為了鞏固在大灣區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將建立新校區或學校或收購新學校擴大容量（主要在大灣區及泛珠三角地區）、提供多元化課程設置及通過改善中國運營學校的基礎設施改善校園及教學設施。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推動我們的增長，並提供有吸引力的資本回報。具體而言，我們打算：

- *通過在大灣區或泛珠三角地區建立新的校區或學校，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為了進一步利用規模經濟和擴展國內業務足跡，我們打算加快我們的擴張，在大灣區建立新校區。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在廣東省肇慶市四會市投資開設華商學院新校區以擴大容量。有關我們的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一 擴張計劃」。我們還打算在泛珠三角地區中區域經濟蓬勃發展且對優質民辦高等教育有需求的地區建立新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決定任何明確投資計劃或確認投資的學校數量或相關時間框架。我們考慮各種經濟和監管因素（包括土地的可用性、當地的監管環境、當地經濟、當地產業、現有的市場競爭、潛在的學生基數規模以及每個特定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來決定擴增容量或開設新校區或學校的時間、地點及方式。*

業 務

- *通過在大灣區或泛珠三角地區收購其他學校，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我們還打算收購在泛珠三角地區提供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的課程相輔相成的課程設置的其他學校。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來確定我們的收購目標，包括目標學校的規模、盈利能力、聲譽和經營歷史、課程設置、目標學校所在的城市或地區以及區域經濟的行業或業務與大灣區經濟的連通性、目標學校的經營條件和長期發展潛力、目標學校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整合和潛在協同效應、我們的意圖和目標與目標學校現有學校舉辦者的一致性及其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或決定將要收購的學校數量或相關時間框架。
- *改善我們現有的校園和教學設施。*為了進一步改善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現有校園和教學設施，我們打算增加對建設項目的投資，以建立教學設施和學術和文化交流設施，並改善我們在增城區現有校園的整體校園環境，以滿足未來幾年我們學校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增城校區建設科技中心和國際會議中心。有關我們的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一 擴張計劃」。
- *補充和更新我們的課程及課程設置。*我們會繼續發展新的學術及實踐培訓課程，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在我們繼續關注加強會計、金融、經濟學及商務英語等業務相關課程及其他課程設置的同時，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的高等教育課程，並提供與大灣區不斷發展的新經濟相關的新專業和課程，我們認為，此類專業和課程會吸引更多的學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新經濟主要是由商業創新和技術進步推動的，是近年來中國經濟轉型的產物。新經濟包括金融、信息技術、能源和高科技等多個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各行業以科技為動力的進步及在過去幾年中出現的創新商業模式的驅動下，大灣區新經濟部門的市場規模按增值額計算，從2013年的人民幣1.0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9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0.5%，並預計於2022年增至人民幣8.4萬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7%。我們認為，隨著大灣區經濟的增長，創建及開發新課程和升級課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將使我們能夠提供學生和潛在僱主所渴望的高質量教育，從而在未來提高招生人數和發展我們的業務。

業 務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和詮釋，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當前形式通過，或會對我們的擴張戰略產生如下影響。詳情請參閱下文「－《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中國運營學校的影響」。我們預期會將[編纂]部分[編纂]（另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經營現金流量或外部借款用作擴大經營及增城校區改善項目的資金。

通過在海外建立新學校或國際戰略夥伴關係擴大學校網絡。

我們打算通過在英國和新加坡等發達國家和地區建立新學校，並與當地高等教育機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來提高市場滲透率和市場份額，以實施我們日後的海外教育計劃。

我們計劃於2020年在新加坡及英國開辦兩家教育機構以作為國際化拓展平台。為使我們的規模經濟最大化，並複製澳洲國際商學院的營運模式，我們計劃在英國及新加坡運營的初始階段率先開設非學歷短期留學課程，並開始從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當地招收學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英國及新加坡尋找適合建立新學校的地點。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張計劃」。未來五年，我們亦計劃邀請在當地教育市場提供互補課程組合且具豐富營運經驗的國外知名高等教育機構並與其合作，同時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以擴大未來我們於澳大利亞、英國及新加坡等海外地區的課程組合。

為支持海外擴張計劃，我們已成立一支投資團隊，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廖伊曼女士領導，並由首席運營官劉文琦女士管理。該投資團隊負責進行市場調研、尋找可能擴大運營的地點、制定和獲取可行性方案、與多個第三方談判在海外或中國建立新校區或學校，並監督擴張計劃的實施。我們計劃成立一個專門的管理執行團隊，為建設或收購的新學校或新校區提供教學、教師招聘、招生、採購、財務和信息技術等方面的過渡和整合支持。我們亦計劃成立兩個諮詢委員會，即投資諮詢委員會及海外教育諮詢委員會，每個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市場從業人員及顧問組成，就擴張計劃及其實施的各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

我們相信，隨著新學校和校區加入我們的學校網絡，以及我們的教育服務邁向國際化，我們將能夠提供高附加值的教育課程並招收國內外高素質的學生和教師，從而進一步提高教育質量和品牌聲譽。

業 務

通過與海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及我們的國際平台，增加短期國際課程以提升我們的課程設置，優化定價策略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

我們旨在通過增加每學期提供的課程數量，與新西蘭和英國等發達國家的更多高等教育機構合作，並通過我們的國際平台，進一步增加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的短期留學課程，課程時長從二週至九週不等。例如，於2018年10月，我們與奧塔哥大學簽署雙方未來合作備忘錄，該學校是位於新西蘭奧塔哥的一所公立大學，在2018/19年度QS世界大學排名中位列175名，且有12個科目位列前100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五年，在中國開始接受海外教育的學生總數每年都在穩步增長，從2013年的413,900人增長到2017年的608,400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0.1%，預計於2022年將增至948,000人，年複合增長率為9.3%。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開展海外教育的學生總數從2013年的54,600人增至2017年的82,700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0.9%，並預計於2022年將增至132,700人，年複合增長率為9.9%。自2015年推出首個國際課程起，我們一直關注並計劃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短期學分互認留學課程，以抓住增長機會。長期課程的時長為一年或以上，需要學生在財務和學術方面作出重大前期承諾。我們認為，我們短期課程不僅為學生提供了急需的機會，讓他們不僅可以在沒有重大承諾的情況下探索出國留學的選擇，並在國際社會中獲得寶貴的機會，還可以從留學課程中獲得可計入學位要求的學分。

此外，我們計劃將短期國際課程進一步併入中國運營學校的課程，從而使新入學學生有機會直接通過我們的選課系統來選擇定制的短期國際課程，並獲得將計入其在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專業所要求的學分。我們預期該等短期國際課程將主要通過我們的國際平台開展。

我們亦計劃推出更多增值輔助服務和課程，例如標準化英語考試預備課程，以補充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的國際課程，並改善中國運營學校的雙語培訓課程，以吸引更多的學生，並讓學生為構成其課程主要部分的海外留學課程做好準備。此外，我們計劃邀請國外著名高等教育機構的講師授課和開展講座；我們相信，這不僅可讓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向世界級的教師學習，而且也可讓我們的教師學習和採用先進的教育理念。通過這些舉措，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改善所提供的教育服務質量，吸引更多學生參與留學課程、優化定價策略，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

業 務

吸引有才能的專業人才，提高師資隊伍的素質。

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教師。我們打算繼續吸引、激勵和留住優秀教師，打造一流的師資隊伍。為此，我們計劃採用一貫嚴格的招聘標準，招聘公認的技術專家、經驗豐富的商業管理人員和其他高技能人才，以全職或兼職的形式在我們的學校任教。此外，我們計劃設立訪問學者計劃，邀請世界各地合資格和有才能的專業人士到我們的學校訪問和授課。我們認為，我們為教師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這將吸引市場上的人才。

我們鼓勵教師繼續深造，以加強他們的專業技能和知識。我們計劃繼續派遣教師到海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進行訪問課程和其他在職培訓，並在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開設訪問學者課程，邀請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學者和專業人士到學校授課和演講。我們打算進一步加強每一所中國運營學校的教師的職業發展項目，並繼續注重教師的培訓和職業發展。我們計劃與教師合作為每名教師設計職業生涯規劃，並幫助實現職業目標，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將要求教師每年不定期參加符合各自資格的職業培訓。教師的職業發展培訓將涵蓋本集團策略與目標、管理與學校政策、本集團文化、課程專業與課程開發、教學技能與傳授、研究方法、教學理論與其他專業技能。在未來五年，我們計劃招聘更多擁有博士學位的教師，特別是具有較強研究背景的教師來領導和參與我們的研究項目，提高我們的整體學術能力。

我們的學校

概覽

我們目前運營三所民辦學校，即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和廣州華商職業學院（各所學校均位於中國廣東省）及澳洲國際商學院（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下表載列各所學校的節選資料：

學校	第一屆學生		所提供的課程
	入學年份	地點	
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	2006年	廣東省廣州市 增城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科課程• 專插本課程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	2009年	廣東省廣州市 增城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科學歷課程⁽¹⁾

業 務

學校	第一屆學生 入學年份	地點	所提供的課程
澳洲國際商學院	2016年	澳大利亞墨爾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教育培訓課程• 非學歷教育課程

附註：

(1) 包括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

教育課程

目前，我們主要提供以下幾種教育課程：

- **本科課程**。該等課程通常需要四年完成。申請人通常須具備高中學歷且已參加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畢業生可獲頒發學士學位。
- **專插本課程**。該等課程通常需要兩年完成。申請人通常必須有省級教育部門認可的專科文憑，並已參加中國的專插本全省統考考試。畢業生獲授予學士學位。
- **專科學歷課程**。該等課程通常需要三年完成。申請人通常必須有高中文憑並參加了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畢業生獲頒發專科文憑。
- **職業教育培訓課程**。澳洲國際商學院向澳大利亞本地學生及來自中國的留學生提供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包括學歷及資格認證教育課程。所有申請人通常必須已完成澳大利亞11年級教育或同等教育或更高的教育學習。母語並非英語的國際申請人必須通過國際標準化英語水平測試及達到澳洲國際商學院確定的令人滿意的分數。
- **非學歷教育課程**。澳洲國際商學院在澳大利亞墨爾本提供非學歷教育課程。有關課程包括短期遊學課程、海外留學生英語語言強化課程（「海外留學生英語語言強化課程」）、職業培訓課程及文化探索課程。

業 務

招生、容量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學校的若干新招生人數統計數據：

	各學年新入學人數*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¹⁾
華商學院				
本科課程	5,810	5,233	5,051	5,383
專插本課程 ⁽²⁾	204	183	344	900
學校小計	6,014	5,416	5,395	6,283
華商職業學院				
專科學歷課程	3,145	3,380	3,335	2,965
學校小計	3,145	3,380	3,335	2,965
澳洲國際商學院⁽³⁾				
職業教育培訓課程 ⁽⁴⁾	23	365	472	215
其他非學歷教育課程 ⁽⁵⁾	4	84	32	28
學校小計	27	449	504	243
合計	9,186	9,245	9,234	9,491

附註：

* 為保持整份文件的一致性，我們會根據學校相應學年／學期8月及2月的內部記錄提供新入學人數的統計數據（除非另有規定）。

(1) 我們根據學校於2019年2月的內部記錄呈列2018/2019學年新入學人數的統計數據。

(2) 專插本課程新錄取的學生將作為本科三年級學生於華商學院開始學習。

(3) 澳洲國際商學院於2016年4月開始招收學生。

(4) 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包括文憑及資格認證職業教育培訓課程。這包括在特定學年入讀澳洲國際商學院職業教育培訓課程的所有學生。儘管一名學生可能於該特定學年相同時間段入讀多個不同的職業教育培訓課程，但我們將每名入讀一個特定職業教育培訓課程的學生視作一名獨立的學生。

業 務

- (5) 這包括在該學年入讀澳洲國際商學院非學歷教育課程的所有學生。儘管一名學生可能於該特定學年參加多個不同的非學歷教育課程，但我們將每名入讀一個特定非學歷教育課程的學生視作一名獨立的學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課程主要包括遊學課程。澳洲國際商學院的非學歷教育課程乃根據客戶對具體課程的需求進行定制及規劃，來自中國運營學校的多數學生通常會於每年學校放假時入讀有關課程。
- (6) 澳洲國際商學院職業教育培訓課程於2018/2019學年的新入學人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澳大利亞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NAATI」) 的認可政策發生變動令澳洲國際商學院口譯培訓課程的新入學學生人數有所減少。有關政策適用於NAATI批准的所有課程，包括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口譯培訓課程。根據新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後報讀澳洲國際商學院口譯培訓課程的學生須參加NAATI的認證考試以取得認可，而於2018年1月1日前已完成澳洲國際商學院口譯培訓課程的學生則可憑藉澳洲國際商學院的推薦而取得認可。我們認為，有關政策變動為導致對有關課程需求下降的誘因，進而導致澳洲國際商學院職業教育培訓課程於2018/2019學年的新入學學生有所減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的總入學人數計，我們於大灣區排名第一；而按總入學人數計，我們於大灣區排名第二。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學校的總入學人數：

	截至下列日期的總入學人數*			
	2016年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華商學院	22,179	21,917	21,770	22,639
華商職業學院 ⁽¹⁾	10,025	9,859	9,735	9,533
澳洲國際商學院	27	464	712	521
合計	32,231	32,240	32,217	32,693

附註：

* 為保持一致性，我們會根據學校於相應學年／學期8月及2月的內部記錄呈列總入學人數統計數據（除非另有規定）。就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的在校總人數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畢業生，但不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新錄取的學生。

(1) 華商職業學院的入學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之前就讀華商職業學院並通過我們的專插本課程轉入華商學院的學生人數增加。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約有48名、85名及240名學生通過上述課程從華商職業學院轉入華商學院。從華商職業學院轉去專插本課程的錄取新生將作為本科三年級學生於華商學院開始學習，且不再於華商職業學院進行登記。

業 務

於2018/2019學年，我們於華商學院提供31個本科課程及於華商職業學院提供33個專科學歷課程。該等課程可分為四類：商務專業、商務相關專業、語言專業及其他專業。下表載列2017/2018學年各類別的學生人數：

類別	華商		學校合計	百分比
	華商學院	職業學院		
商務	15,677	6,124	21,801	69.2%
商務相關	1,315	31	1,346	4.3%
語言	3,258	758	4,016	12.7%
其他	1,520	2,822	4,342	13.8%
合計	<u>21,770</u>	<u>9,735</u>	<u>31,505</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錄取名額 — 中國運營學校

各所中國運營學校每學年可能招收的新生人數通常受相關中國地方教育部門所規定錄取名額的限制。學校就特定教育課程獲得的錄取名額為該校在中國就該課程可錄取的最高學生人數。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提供的本科課程、專插本課程及專科學歷課程的錄取名額均須經相關省級教育部門批准。

每逢下一個學年，每所中國運營學校均會提交載有該校教育課程擬定錄取名額的招生計劃。我們於制定招生計劃時考慮本集團整體及我們各所學校的可用資源，該等計劃由中國地方教育部門審批。有關教育機關批准的錄取名額乃以多因素行政復議為前提。中國地方教育部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可用學術資源（如可用教室和培訓設施）；學校容量（如可用學生宿舍），及；中國運營學校的利用情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高等教育課程的錄取名額：

	各學年錄取名額			
	<u>2015/2016</u>	<u>2016/2017</u>	<u>2017/2018</u>	<u>2018/2019</u>
華商學院				
本科課程	6,102	5,588	5,403	6,021
專插本課程	210	183	351	不適用 ⁽¹⁾
學校小計	6,312	5,771	5,754	6,021
華商職業學院				
專科學歷課程	3,783	4,132	3,972	3,596
學校小計	3,783	4,132	3,972	3,596
合計	<u>10,095</u>	<u>9,903</u>	<u>9,726</u>	<u>9,617</u>

附註：

- (1) 專插本課程的錄取名額可予以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不超過華商學院獲得的總錄取名額限額。在2018/2019學年前，根據實際錄取情況，省級教育部門也可能向華商學院授予額外的錄取名額。自2018/2019學年起，專插本課程招生計劃以及香港、澳門和台灣招生錄取名額不再計入華商學院須經省級教育部門批准的總體招生計劃。

於2015/2016學年及2018/2019學年，華商學院的錄取名額及入學人數均高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我們認為，華商學院於2015/2016學年本科課程的錄取名額及入學人數異常高乃因2015/2016學年為廣東省就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採用全國卷前採用廣東版試卷的最後一年所致；因此，我們認為，若干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華商學院）於2015/2016學年獲分配本科課程的錄取名額相對高於普通學年。於2018/2019學年理工科專業學生的新入學人數較2017/2018學年有所增加。

此外，從2018/2019學年開始，專插本課程招生計劃不再計入華商學院獲得的總錄取名額，我們認為這令華商學院專插本課程的在校學生增加。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擴張，未來數年，華商學院的入學人數會繼續增加。有關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張計劃」。

業 務

容量及利用率

我們要求入讀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住校園宿舍。對於入讀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學生，我們不提供住宿。因此，中國運營學校的入學人數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學生宿舍的容量限制。我們根據每所學校於相關學年宿舍計劃容納的大概學生人數，估計其容量和利用率。下表載列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學校的容量和利用率*相關資料：

	各學年容量 ⁽¹⁾				各學年利用率 ⁽²⁾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華商學院	23,837	23,837	23,837	23,837	93.0%	91.9%	91.3%	94.9%
華商職業學院	11,044	11,044	11,044	11,044	90.8%	89.3%	88.1%	86.0%
合計	<u>34,881</u>	<u>34,881</u>	<u>34,881</u>	<u>34,881</u>	<u>92.3%</u>	<u>91.1%</u>	<u>90.3%</u>	<u>92.1%</u>

附註：

* 澳洲國際商學院不向其學生提供住宿。因此，容量及利用率不適用於澳洲國際商學院。

- (1) 容量為相關學年學校宿舍計劃容納的概約學生人數。該數據源於根據9月學年開始時的內部記錄計算的有關宿舍的標準間床位數。
- (2) 利用率等於根據學校8月及2月的內部記錄計算的學校實際入學人數除以上文附註(1)所詳述的容量。

學費和住宿費

我們通常在學年於9月開始前，向入讀中國運營學校的全日制學生預收整個學年的學費和住宿費。對於入讀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學生，我們在他們各自的課程在澳大利亞墨爾本開課前向他們收取學費。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00.0%、98.3%、98.3%及98.7%的收入來自中國運營學校收取的學費和住宿費。我們按直線法於12個月的學年期間（如為中國運營學校）或於教育課程期間（如為澳洲國際商學院）確認學費和住宿費收入。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學費和住宿費通常於各學年的7月至9月收取，且我們在學年開始前的8月收取大部分學費和住宿費。我們通過銀行轉賬、在線APP付款和信用卡付款收取學費和住宿費。

業 務

自2017年起，我們可根據市場狀況、院校條件、民生承擔能力及其他合理因素全權酌情釐定中國運營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於公佈有關費用費率後，我們將於中國運營學校施行學費及住宿費費率。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提供教育資質的民辦學校所收取的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相關政府定價主管部門批准。自2016年10月11日起，根據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6年10月1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取消我省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以及住宿費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粵發改價格[2016]657號)，取消對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釐定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時須進行行政審批及備案的要求。詳情亦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此外，新的學費費率將僅適用於新錄取學生，現有學生的學費水平保持不變。

在過去三年，我們普遍將向中國運營學校新錄取學生收取的學費水平調高，以反映我們運營成本增加、設施改善和教育服務市價變動。有關我們學校所收取學費的平均水平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收入」。對於老生，學費和住宿費與上一年相同。我們在澳洲國際商學院收取的學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新錄取學生的適用表列學費：

	各學年新錄取學生的適用學費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人民幣元，除另有說明外)			
華商學院				
本科課程 ⁽¹⁾	18,300-	19,300-	22,000-	25,000-
	28,000	28,000	35,000	36,000
專插本課程 ⁽²⁾	16,600-	17,300-	18,300-	22,000-
	17,500	18,500	19,800	23,500
華商職業學院				
專科學歷課程	13,500-	14,500-	14,500-	15,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澳洲國際商學院⁽³⁾				
職業教育培訓課程	3,500澳元-	3,500澳元-	5,000澳元-	4,700澳元-
	7,500澳元	9,000澳元	15,000澳元	15,000澳元
非學歷教育課程	1,260澳元-	2,500澳元-	320澳元-	2,450澳元
	7,340澳元 ⁽⁴⁾	4,820澳元 ⁽⁴⁾	4,177澳元	

附註：

- (1) 該表中載列的華商學院本科課程學費區間不包括澳洲國際商學院或其他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因華商學院留學項目而收取的額外學費。

業 務

- (2) 專插本課程錄取的新生將作為本科三年級學生於華商學院開始學習。該等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金額通常與我們本科三年級學生相同，可能與華商學院新錄取的一年級新生有所差別。華商學院目前所提供的所有本科課程並非均可供報讀專插本課程的學生申請。因此，專插本課程的適用學費區間為華商學院所提供本科課程學費區間的子集。
- (3) 澳洲國際商學院於2016年4月開始為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和其他信息教育課程錄取學生。
- (4) 該等概約金額經參照相關學年每月月末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匯率，分別按1澳元：人民幣4.7658元及1澳元：人民幣5.1867元的平均匯率得出的2015/2016學年的學費區間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35,000元及2016/2017學年的學費區間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計算。

澳洲國際商學院非學歷教育課程乃根據客戶對具體課程的需求進行定制及規劃。住宿費通常在各學年開始前在八月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學校、寢室大小及每間寢室居住的學生人數，中國運營學校的住宿費介於每個學年人民幣1,300元到人民幣3,000元。通常，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為學生提供六床、四床及三床寢室。下表載列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中國運營學校新錄取學生的適用住宿費：

	各學年新錄取學生的適用住宿費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人民幣元)			
華商學院	1,300-1,700	1,300-1,700	1,500-3,000	1,500-3,000
華商職業學院	1,700	1,700	1,500-3,000	1,500-3,000

學費和住宿費退還政策

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和澳洲國際商學院就學年內或教育課程結束前退學的學生，制定有學費和住宿費退還政策。

中國運營學校。中國運營學校退還政策的制定符合適用地方教育定價部門規定的關於學費和住宿費退還的法規和政策。通常而言，如果學生入讀我們的一所中國運營學校並支付學費和住宿費，但在該學年結束前經學校相關負責人批准後退學，我們會退還剩餘完整學月的學費和住宿費（每個學年按十個學月計算，每個學期按五個學月計算）。對於因體檢不合格而未能於有關學年入學的新錄取學生，我們將退還全部學費及剩餘完整學月的任何住宿費。對於被開除或轉學至其他學校的學生，我們一般不會退還學費和住宿費。

業 務

澳洲國際商學院。想要於課程開始前取消在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報名的學生一般無權獲得全部已支付學費退款。屬澳大利亞或新西蘭公民或持有澳大利亞政府簽發永久簽證的國內學生一般無權於課程開始後獲得已支付但未使用學費的全額退款。因個人原因想要於課程開始後取消在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報名的留學生一般無權獲得任何已支付學費退款。學生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課程取消表及向澳洲國際商學院支付學費的證明文件以獲得退款，澳洲國際商學院常務董事於審核後發佈最終批准。如果學生獲准轉至其他課程（前提是滿足若干條件），將從該學生在取消轉出課程後收到的學費退款中扣除管理費（總課程費的2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從我們學校退學的學生退還的學費和住宿費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華商學院	242,107	136,130	257,220	232,730
華商職業學院	128,640	215,600	203,120	133,460
澳洲國際商學院	9,542	127,684	560,344	320,544
合計	380,289	479,414	1,020,684	686,734

退學率

中國運營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運營學校學生的平均退學率約為0.2%。學生於學年內從我們學校退學的部分原因為（其中包括）到海外留學和接受醫學治療。在註銷學籍時，學生被視為已從我們學校退學。雖然我們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及按照具體情況具體考慮，保留學生的學籍註冊，但從我們中國運營學校退學的學生此後不能在此繼續學習。

澳洲國際商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退出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學生平均41.3%主要是來自中國及印度的留學生，其簽證申請於澳洲國際商學院學習開始之前被澳大利亞政府拒絕。澳洲國際商學院於留學生申請學習簽證之前向其發出電子報名確認。澳洲國際商學院代表澳大利亞政府通過提供者註冊及留學生管理系統發佈電子報名確認，確認學生報名課程並要求留學生申請學生簽證。如果學生的學習簽證申請於課程開始前被拒絕，我們一般全額退還其就讀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學費。於課程開始後，我們通

業 務

常不會向退學的學生退還任何款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澳大利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作為澳大利亞招聘留學生的職業教育和培訓提供者，我們須遵守在有限時間內有效的定期註冊規定，且我們須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廣泛的審查，以重續註冊」。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從我們學校退學的學生人數：

	各學年退學人數 ⁽¹⁾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華商學院⁽²⁾				
高等教育課程	51	47	63	22
學校小計	51	47	63	22
華商職業學院⁽²⁾				
高等教育課程	16	25	26	10
學校小計	16	25	26	10
澳洲國際商學院				
職業教育培訓課程 ⁽³⁾	1	6	26	13
其他非學歷教育課程	—	—	—	—
學校小計	1	6	26	13
合計	68	78	115	45

附註：

- (1) 退學是指已就讀我們學校但於學年中退學的學生。我們根據學校於相應學年／學期8月及2月的內部記錄呈列退學人數。
- (2) 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提供職業教育課程。
- (3) 於特定學年內，我們將每個註冊某一特定職業教育培訓課程且隨後退學的學生視為一個獨立的學生。

考試和成績考評

中國運營學校。就我們的每所中國運營學校而言，各學期結束時每所學校的教務處都會組織考試並由教務處副處長監督，以測試學生對所有學分課程各科目的理解

業 務

情況。一門課程的考試通常由主講教師根據教學大綱和考試範圍命題，由相關教研室審核，並報相關院系領導批准。在各學期結束時統一組織的考試主要採取閉卷考試形式。如果採用其他考試形式（比如開卷考試及以項目為基礎的論文）評估表現，則須取得院系主任和教務處批准。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考試和成績考評指引，不僅專注於根據學生期末考試評估學生的表現，還關注學生參與課堂討論的情況、功課和測試及實驗室項目論文，以及他們的實習評估及實踐考試成績。學生在具體課程中獲得的最終成績通常證明其在筆試及／或課程作業評估中的表現。

澳洲國際商學院。對於澳洲國際商學院，我們用來評估學生表現的考試和方法因學生在學習結束後獲得的文憑和證書及課程類型（從為留學生設計的非學歷短期留學課程到76週的職業培訓課程而有所不同）而有所不同。

課程開發

中國運營學校。我們認為，學生在我們學校接受的精心設計的學術課程和教育，會在學生的未來職業生涯中發揮關鍵作用。目前，側重於商務相關專業的課程設置使我們能在中國運營學校提供廣泛的課程，包括會計、工商管理及國際經濟與貿易，我們認為這些課程在廣東省和大灣區有很高的需求。我們要求所有學生學習若干基礎技能的核心課程，比如數學和英語。我們的課程開發強調通過一系列實訓和課程及各種校外實習機會，向學生傳授實用技能和知識。

中國運營學校所提供的課程安排的學術要求由教育部及廣東省教育廳備案審核。雖然我們獲准根據既定標準優化若干課程，但是一旦我們提交課程安排申請，我們便無法對課程安排和課程作出重大調整。對課程安排和課程的任何重大更改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澳洲國際商學院。我們在開發澳洲國際商學院的現有課程安排時考慮了中國留學生（構成學生主體的大部分）的需求。我們還考慮澳大利亞本地學生的需求以及中國和澳大利亞的就業市場。例如，由於來自中國的留學生和母語並非英語的澳大利亞本地學生的需求高，我們開發了英語課程，並且我們持續將我們向企業和國際學者提供的非學歷培訓課程多樣化，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業 務

新課程建議首先由澳洲國際商學院招生處制定，然後向合規部、培訓部、常務董事和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提交詳細的課程大綱和建議（載有潛在學生人數估計），供內部討論和最終批准。一經批准，我們的培訓及合規部會密切合作開發和推出新課程。

澳洲國際商學院所提供的課程安排的學術要求主要受ASQA根據《NVETR法案》及《ESOS法案》規管。雖然我們獲准根據既定標準優化若干課程，但是一旦我們向ASQA提交課程安排申請以註冊成為註冊培訓機構並且在聯邦海外學生機構及課程註冊處註冊課程，我們便無法對課程安排和課程作出重大調整。對課程安排和課程的任何重大更改均須經ASQA批准。

畢業生就業

我們相信，職業發展是我們學校向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對學校運營和學生的未來職業生涯有重要意義。我們致力於促進畢業生就業及努力幫助學生找到工作。我們學校提供旨在向學生傳授職業規劃思想和技能以及鼓勵學生盡早規劃未來職業的課程。此外，我們學校還與不同企業合作，向學生提供潛在實習和工作機會。而且，我們向學生提供各類就業相關服務，並組織各類就業相關活動，比如招聘會和求職培訓，提升面試技巧及增強學生自信心和溝通技能。當學生找到就業中心尋求諮詢服務時，工作人員將根據學生的個人興趣和偏好提供定制職業建議，調整其教育和職業規劃。

我們不僅關注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還關注畢業生進入就業市場後的反饋和表現。我們通過採訪若干用人單位和與畢業生交談獲得有關反饋。目的是更好地了解畢業生的競爭優勢，以及與在校學生的潛在用人單位維持互惠互利關係。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華商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8.3%、97.4%及96.2%，華商職業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7.9%、98.4%及97.6%。

我們並未編製且中國教育機關亦未要求我們報告職業教育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數據。

有關各院校實訓及就業指導課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 — 職業支持與培訓」、「—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 — 職業支持與培訓」及「— 澳洲國際商學院 — 職業支持」。

業 務

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

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是一所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的獨立學院，提供正式本科教育。於2006年，我們與廣東財經大學共同創辦了該學院。華商學院於2006年經教育部批准成為獨立學院。截至2019年2月28日，華商學院全日制教育的招生人數合計為22,639名。

太陽城發展及廣東財經大學均為華商學院的舉辦者。作為一所獨立學院，華商學院為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的法人實體。華商學院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開展教育管理、招生、學位授予及財務會計事宜。

根據廣東財經大學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城發展（目前持有華商學院100%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為華商學院註冊資本的獨家出資人）於2019年4月12日訂立現正生效的合作擴展協議：(i)廣東財經大學同意向華商學院提供無形資產（包括學校品牌、知識產權、管理及教育資源）；及(ii)華商學院同意每年按其學費收入的固定比例向廣東財經大學支付學籍管理費（不包括任何住宿、管理或其他費用）。根據目前實施的華商學院組織章程細則，華商學院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學校舉辦者代表、華商學院校長及僱員代表。在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前，我們已向廣東省教育廳提交華商學院組織章程細則擬議修正案以供審批；（其他修正案包括）我們正主要力求將華商學院董事會董事席位數由七位變更為九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申請仍尚待批准。現正生效合作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自2005年起，我們與廣東財經大學訂立了類似合作協議。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難以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將華商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辦理相關程序或獲得政府登記」、「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從公立大學獨立後，華商學院的入學率可能下降」及「－《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中國運營學校的影響」。

課程和學位

華商學院於2018/2019學年通過其與中國境外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開設31門本科課程，包括會計學雙語課程、商務英語和學前教育。於2018/2019學年，華商學院新入學人數為6,283名。

業 務

華商學院設有3個學院和11個系，包括會計學院、文學院及經濟與金融學院。華商學院開設多門專業課程，重點為會計和經濟學。華商學院目前提供逾780門課程，包括面向華商學院全體學生的必修公共課、基礎課、專業課及選修課。截至2019年2月28日，學校的五大專業（按入學人數計）為會計、英語、國際經濟與貿易、金融工程及中國文學。作為一般原則，華商學院要求所有學生都學習核心課程，比如英語、高等數學、計算機科學和大學語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華商學院設有兩個特色專業，即會計學及媒體傳播學。會計學院是規模最大的學院，截至2019年2月28日，總入學人數約為7,131人。我們在會計專業下開設七個專業方向領域，包括財務報告、管理會計、專業會計（註冊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課程（與澳洲會計師公會合作提供）及自2015年9月開始的國際學分互認課程。請參閱下文「一華商學院－國際課程」。利用我們的行業合作夥伴網絡，華商學院亦於2016年9月與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合作推出雙語班（GAMA班），旨在進一步培養學生的職業、語言、領導力及溝通技能。GAMA班以雙導師制授課；GAMA班學生可同時獲得來自廣東省相關學術領域多名教授及來自企業市場從業人員的指導。雙語課程項下專業課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授課。學生於完成有關專業項下所有必修課程後可獲頒發初級管理會計師證書。此外，華商學院建立了國際會計中心以進一步多樣化課程設置。

我們的媒體傳播學專業由相關領域的學者及學術顧問領導，並且我們還建立專門的實驗室和培訓課程，旨在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職業發展服務。

於2016年，我們的會計學專業獲廣東省教育廳評定為「特色重點學科」之一，而新聞學專業於其開設後則獲評定為「重點培育學科」之一。

國際課程

自2015年起，華商學院提供多種出國留學課程，其中包括短期遊學課程及兩年制海外留學學分互認課程。華商學院的學分互認國際課程幫助學生獲得接觸國際社區及市場的寶貴機會，同時培養職業技能及國際視野。完成學分互認課程的學生所獲學分亦將同時獲得華商學院及相應的國外教育機構認可。

業 務

學分互認課程。自2015年起，通過與中國境外的海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華商學院提供「2+2」和「3+1」本科課程，讓學生在前兩年或前三年在華商學院學習，剩餘學習則在彼等選擇的高等教育機構完成，從而利用共享課程安排。學生須支付其所選擇學分互認課程項下華商學院及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共同所規定的學費，並於獲得特定課程的全部學分後獲授華商學院及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共同認可的學位。通常，參加華商學院國際班的學生有資格申請學分互認國際課程。

截至2019年2月28日，華商學院國際班162名學生中的35名參加了學分互認課程，正在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學習。該等「2+2」及「3+1」課程於2015年開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商學院尚無學生完成有關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報讀該等課程的大部分學生就讀於哈德斯菲爾德大學（位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及堪培拉大學（位於澳大利亞堪培拉）。目前，報讀華商學院與堪培拉大學聯合開設的學分互認課程的所有學生均就讀於堪培拉大學堪培拉校區。

華商學院計劃通過邀請外國機構的國際學者和學生到華商學院訪問和學習的互惠學習課程和教學活動，擴大國際足跡。隨著我們進一步多樣化及優化課程產品，我們預期日後將與更多海外高等教育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從而可向學生提供更實惠、便捷及優質的課程。

短期國際課程。自2015年起，華商學院提供短期國際留學課程，該課程主要包括學習交流團及「海外課堂」項目，課程時長介乎兩週至四個月。報讀華商學院的學生可申請華商學院與澳洲國際商學院合作提供的短期國際課程。學習交流團包括「商業藝術之旅」課程、「雅思21天」備考課程及「全球青年人才計劃」。海外課堂項目包括會計、經濟及金融海外課堂項目。入讀華商學院的學生亦可於其他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台灣銘傳大學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國北安普頓大學及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申請其他學期交流項目。

專插本課程

華商學院提供專插本課程，讓華商職業學院的學生和已經在其他機構完成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能夠作為本科三年級學生在華商學院繼續學習，在完成兩年課程後獲得華商學院授予的本科學位。華商學院通過專插本全省統考考試招生報名專插本課程。

業 務

與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類似，一般根據考生專插本全省統考考試的成績招生。自2018/2019學年起，專插本課程的招生計劃不再納入須經省級教育部門批准的總體招生計劃。於2018/2019學年，專插本課程的新入學人數相較2017/2018學年的344人增至900人。有關我們的招生詳情，請參閱「一 招生」、「一 我們的學校 — 概覽 — 招生、容量及利用率」及「一 我們的學校 — 概覽 — 教育課程」。

職業支持與培訓

華商學院提供對華商學院全體學生開放的職業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幫助其做好就業準備。華商學院成立學生就業服務中心，中心組織開展各類招聘活動（如校園招聘會及僱主校區考察等）以促進僱主與畢業生的交流。華商學院還提供多種在線職業諮詢和支持課程。學生定期收到在線通知和通訊，了解新的就業機會和即將舉辦的校園和校外職業發展相關活動。

華商學院亦與企業合作，提供不同專業及專業學習的實訓課程。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我們的學生不僅通過我們的仿真實訓平台參加各種仿真實訓，還有機會參加我們的校企培訓課程。

我們亦邀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市場從業人員作為學術和專業導師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建議，並對我們的學生和講師授課。我們亦鼓勵學生通過校企合作課程進行實習，並在學習過程中獲得工作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在拓展實訓課程方面所做的持續努力將對提高畢業生的就業率產生積極影響。該等合作課程加強了我們的教學質量及學生的專業技能，為學生創造了多種培訓機會，以及提高了畢業生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華商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8.3%、97.4%及96.2%。

仿真實訓平台

我們的仿真實訓平台旨在提供綜合實踐學習及仿真培訓單元，我們計及個別學生的學業及職業發展需求以及教學計劃而精心設計了仿真實訓平台。除培養學生的實踐技能外，我們亦重視促進跨學科合作，我們就仿真課程營造的競爭環境，培養學生的競爭精神，主動參與仿真項目則可提高學生的團隊合作技能及激發學生的創造力。

為模擬真實工作環境，華商學院的仿真培訓平台配備專用設施，包括約20間仿真培訓工作室。仿真培訓工作室包括企業資源規劃工作室、企業仿真工作室、製造商

業 務

仿真工作室及其他工作室（呈現私營、公立及政府機構以及企業（如金融機構、會計師事務所、物流中心及海關等）的仿真情景），學生可於有關課程所模擬的真實情景中進行實訓。

企業仿真課程

2014年，我們推出了企業仿真課程，我們認為該課程是我們致力於實訓及發展學生職業技能的典範。具體而言，我們旨在建立及提高學生的業務技能，從而幫助其為日後的實習及就業做準備。企業仿真課程模擬了私營公司的發展階段，而學生廣泛參與企業從管理初創企業到通過參加投資者論壇和路演獲取融資的各個發展階段。例如，被分配或選為管理職位的學生負責學習模擬企業所在行業、開發和評估商業計劃以及協調隊友及多個團隊以完成模擬項目。

於各學年期間，我們會開辦四輪企業仿真課程。就為期六週的仿真課程（共分為四個單元）而言，學生將根據其志趣所在及所學專業而擔任各類「企業」及負責運營私立、公立及政府等仿真機構其他團隊的工作人員。就各輪仿真課程而言，我們招錄約880名學生參加各門仿真課程。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擁有一支由多名導師及行政人員（包括31名僱員）組成的專職團隊，其負責向學生提供指導並監督仿真課程的整體運作。我們的仿真課程講師根據若干實踐技能的市場需求變化、過往經驗、學生反饋和行業趨勢定期改善和更新培訓內容，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最新及受歡迎的培訓內容。

我們通過在企業團隊間舉辦各種競賽（如項目營銷、企業品牌和銷售競賽）來測試和監控學生的學習成果。在仿真課程結束時，學生亦需提交課程報告，總結、概述及整合他們所學的知識及他們在培訓過程中所培養的實踐技能。

華商學院的所有學生均可申請該課程，而我們目前招收的學生大多來自市場營銷、物流管理、國際貿易、財務管理及會計等商務相關專業。我們計劃拓展仿真實訓課程，以增加其他非商務相關專業學生的參與。

學校設施

增城校區。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共享一個校區，佔地約517,855平方米，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我們的增城校區具備各種校園設施，如教學樓、田徑場、圖書館及其他娛樂設施。我們將校內設施及服務（包括超市、餐館、電信服務、快遞服務、醫療服務及無線網絡等）外包予各個供應商，並向其收費，這些設施及服務均可在校園內找到。我們計劃改善增城校區的基礎設施及教學設施。有關增城校區改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張計劃」。

業 務

專用設施及新校區。華商學院具備各種專用校園設施，如教學樓、學生宿舍、圖書館及食堂。我們旨在為學生提供舒適的生活條件。學生宿舍具有獨立浴室及陽台，以及各種傢俱及家用電器，如電腦桌、衣櫃、空調、熱水器及飲水機。

我們計劃通過於廣東省四會市成立新校區擴大華商學院。預計新校區的佔地面積約為0.53百萬平方米。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擴張計劃」。我們亦計劃向校內員工提供更多住房。

於2019年6月，我們就收購位於增城校區的約94,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合共人民幣39.5百萬元。我們目前在增城校區將該土地用作供中國運營學校學生活動的戶外草坪區。

非學歷短期培訓課程及社區服務

非學歷短期培訓課程。華商學院向在職成人及企業提供其他短期或週末非學歷培訓課程。該等非學歷課程在華商增城校區按不同項目開展。

社區服務。華商學院於2015年推出其「華商常青大學」社區服務課程（「華商常青大學課程」）。華商常青大學並非教育機構，作為非學歷課程，其通常會招收較年長學生。「華商常青大學」的學生參加精品休閒課程（如舞蹈、歌唱、電腦、外語學習及書法），而非報讀正式學術課程。作為社區服務課程，華商學院不會向學員收取任何學費。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我們於2009年成立該學院。華商職業學院是經廣東省政府批准並經教育部認可的全日制高等職業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從廣東省、湖南省和廣西省招收學生，截至2019年2月28日，錄得全日制教育總入學人數為9,533人。

課程和學位

華商職業學院於2018/2019學年提供包含商務、經濟學和管理學等在內的33項專科學歷課程。2018/2019學年，華商職業學院的新入學人數合共2,965名。

華商職業學院下設會計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學院、工商管理學院、學前教育系、金融學院、機電工程學院、信息工程學院、藝術設計系和建築工程學院以及兩個附屬學院（包括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及華商汽車工程學院）等27個院系。

業 務

華商職業學院目前提供逾530門課程，包括面向華商職業學院全體學生的必修公共課、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截至2019年2月28日，按入學人數計，學校的五大專業為會計、電子商務、商務英語、互聯網技術及市場營銷。一般而言，華商職業學院要求所有學生參加高等數學和大學英語等核心課程，以發展通用於各行業的若干基礎技能。

國際課程

學分互認課程。自2016年起，華商職業學院提供學分認定國際課程，使我們的學生在發展專業技能的同時亦可在國際社會和市場上獲得寶貴經驗，具備國際視野。通過與澳洲國際商學院和位於加拿大的布蘭登大學合作，華商職業學院向學生提供「2+1」學術課程，學生在完成課程後可獲得國外教育機構和華商職業學院認可的學術學分。目前，僅參加華商職業學院國際班的學生有資格申請學分互認國際課程。學生須就其選擇的該等課程支付華商職業學院及國外高等教育機構所規定的學費。參加該等留學課程的學生藉助共享課程的好處，前兩年在華商職業學院學習，餘下一年則在澳洲國際商學院或布蘭登大學學習。2018/2019學年，華商職業學院提供與國際工商管理、財務管理、商務英語、計算機網絡技術及會計相關的學位授予課程。

截至2019年2月28日，華商職業學院國際班138名學生中有13名學生通過學分互認課程而正在澳洲國際商學院及布蘭登大學學習。

短期國際課程。短期課程向所有學生開放，包括澳洲國際商學院及位於韓國天安市的南首爾大學的留學課程。課程時長介乎兩週至四個月。我們的部分學生可免繳南首爾大學一學期課程的學費，但學生仍須就有關課程繳納華商職業學院規定的學費。我們每年挑選感興趣並具備學術能力的優秀學生參加該等課程。

職業支持及培訓

華商職業學院以特別強調特定垂直行業的具職業導向性、實踐學習及培訓內容為重點，設計其課程、職業培訓及職業諮詢課程。請參閱「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及「華商酒店管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一直不斷調整其課程以適應市場及僱主需求，並與多個僱主共同建立及設計校企合作課程以促進畢業生從學校過渡至職場。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我們的學生不僅參加各個仿真實訓課程，還可以投入大量時間在我們的校企培訓

業 務

中心學習和工作，而該中心十分願意留住受過專業培訓的畢業生。該等實踐學習課程可使學生通過實際工作獲得寶貴的一手經驗，並使學生能夠收到僱主及培訓中心和企業駐場講師的實時反饋和指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商職業學院已與逾90家企業共同開設實訓課程。

華商職業學院定期舉辦模擬比賽和挑戰，以鼓勵學生主動提高及應用他們在課上所學的技能並培養他們的學術和專業創新。我們相信，我們在開發和更新實訓課程及拓展實訓中心方面所做的持續努力將對畢業生的就業率產生積極影響。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華商職業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7.9%、98.4%及97.6%。

華商職業學院已成立華商職業學院就業服務中心，向所有學生提供校內職業諮詢和輔導服務。就業中心組織各種招聘活動（如簡歷收集、僱主參觀校園和校內招聘會），並為學生提供職業指導、諮詢和其他服務。

華商汽車工程學院

華商汽車工程學院於2015年5月成立，為華商職業學院下屬二級學院。截至2019年2月28日，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合共擁有331名學生。

華商汽車工程學院目前提供包含汽車運用與維修技術、汽車電子技術、汽車營銷以及新能源汽車技術在內的四個專業。所有課程按雙導師制開展，由12名全職教師及15名兼職教師組成，旨在培養學生的專業技術技能，激發其創造力以及提升其批判性思維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我們的教師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並具備指導實踐技能和專業知識的良好能力。

華商汽車工程學院高度關注畢業生就業能力，向學生提供差異化學習經驗。華商汽車工程學院課程的關鍵在於以技能為基礎的實訓課程。為模擬真實職場環境及促進以技能為基礎的學習，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已於校外成立培訓中心。培訓中心分為8個培訓工作室，包括汽車電子技術和可編程序邏輯控制器工作室、新能源工作室及開展汽車維修實訓的其他工作室。該等模擬和培訓工作室使我們的學生能夠通過現場實踐學習和發展實踐技能。培訓課程向學生提供寶貴的工具和機器動手經驗，以及有機會向該行業的技術人員和專業人員學習。

此外，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已邀請行業和企業專家成立指導委員會，指導學校的課程開發、監督實訓計劃和課程、確定專業培訓目標、改善教學內容以及幫助學校對教職人員培訓開展質量評估。

業 務

為進一步幫助我們的學生成功找到報酬豐厚的專業職位，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已與多家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我們亦已在當地公司和業務場所內設立校外企業培訓課程。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於2014年9月成立，為華商職業學院的附屬學院。截至2019年2月28日，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合共擁有474名學生。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與位於廣州市增城區的太陽城大酒店關係密切，可使學生獲得豐富且具差異化的學習經驗。請參閱「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6.採購酒店服務」。華商酒店管理學院設計了實踐學習課程，鼓勵並給予學生與酒店專業人員密切合作的機會，以便他們可以培養酒店運營所有領域的實踐技能。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已與中國多家高端酒店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旨在根據市場需求（通過密切關注行業趨勢和就業需求）培訓專業人員。憑藉我們與太陽城大酒店建立的關係，我們已聘請行業經驗豐富的講師在我們的學院任教並為我們的學生提供現實指導和建議。通過我們與企業的合作培訓課程，我們的學生於畢業前在校期間均會就其學習領域參加必修實訓課程／實習。

學院乃作為綜合教學及實訓中心運行。學院所設課程及專業涵蓋酒店運營的所有相關方面。於2014年，廣東省教育廳將學院的旅遊專業及酒店管理專業評定為「重點建設學科」之一。

學校設施

增城校區。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共享一個校區，佔地約517,855平方米，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我們的增城校區具備各種校園設施，如教學樓、田徑場、圖書館及其他娛樂設施。我們收費外包予多個供應商的校內設施及服務（包括超市、食堂、電信服務、快遞服務、醫療服務及無線網絡等）均可在校園內找到。我們計劃改善增城校區的基礎設施及教學設施。有關增城校區改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擴張計劃」。於2019年6月，我們就收購位於增城校區的約94,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合共人民幣39.5百萬元。我們目前在增城校區將該土地用作供中國運營學校學生活動的戶外草坪區。

專用設施及新校區。華商職業學院具備各種校園專用設施，如教學樓、學生宿舍、培訓室、圖書館及食堂。我們的培訓室設有並配備培訓設備和技術，如多媒體培訓室及會計仿真培訓中心，可滿足各部門培訓目標的多元化需求。請參閱「華商汽車

業 務

工程學院」及「華商酒店管理學院」。我們旨在為學生提供舒適的生活條件。學校宿舍具備獨立衛生間和陽台以及各種傢俱和家用電器，如電腦桌、衣櫃、空調、熱水器 and 飲水機。

澳洲國際商學院

澳洲國際商學院是本集團成立的首個海外教育機構。我們預期將澳洲國際商學院打造成為供學生探索及拓展就業機會的國際平台，幫助學生利用其海外學習經驗，並使其在海外及其祖國的就業市場上擁有競爭優勢。澳洲國際商學院的核心價值觀是「創新思維，關懷社會，環球智慧」。澳洲國際商學院主要提供大範圍的短期至中期課程。澳洲國際商學院是一家經ASQA認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註冊培訓機構，致力於為澳大利亞和海外學生提供多元文化的學術平台，旨在提高學生的實踐技能和畢業生就業能力。

澳洲國際商學院在ASQA註冊，並在澳大利亞墨爾本市擁有兩個毗鄰校區。截至2019年2月28日，中國留學生佔學生人數的約76%。截至2019年2月28日，澳洲國際商學院共有521名在校學生。

課程和學位

澳洲國際商學院目前提供15項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分為五大類：口譯、英語、商業會計、信息技術及兒童保育和社區服務課程。學生在完成所有相關計劃規定的課程後可獲得澳洲國際商學院頒發且經相關培訓機構（如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承認或認可的證書，或文憑或高級文憑。以下是截至2019年2月28日澳洲國際商學院根據認證等級、課程科目及課程時長提供獲批准及認可的選定課程清單：

認證等級	課程科目	時長(週)
高級文憑	商務	52
	信息技術業務分析	52
文憑	商務*	52
	幼兒教育與保育	76
	信息技術*	58
	口譯*	52
	領導與管理	72
三級證書	英語口語與書面英語*	25
	幼兒教育與保育	52
四級證書	會計和簿記*	33
非AQF獎項	通用英語(GE)一(初級至中高級)	不適用 ⁽¹⁾
	學術英語(EAP)	不適用 ⁽¹⁾

業 務

附註：

* 該等課程符合資格可供國內學生（澳大利亞或新西蘭公民或澳大利亞政府簽發的永久居留簽證持有人）申領政府補助。

(1) 課程時長的不同取決於學生的雅思考試分數。

澳洲國際商學院亦提供非學歷教育課程、企業培訓和職業發展課程。

自2017年起，澳洲國際商學院為堪培拉大學提供場所、教學設施、員工及其他行政支持，堪培拉大學在澳洲國際商院校區提供其若干本科課程（「堪培拉大學課程」）。堪培拉大學會向完成堪培拉大學課程所有必修課程的學生授予相關專業的本科學位。截至2019年2月28日，堪培拉大學課程共招收了25名學生。目前，該等本科課程為獨立於華商學院或華商職業學院與堪培拉大學合作提供的學分互認海外學習課程的學術課程。請參閱「—廣州華商職業學院—課程和學位—國際課程」及「—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課程和學位—國際課程」。

職業支持

澳洲國際商學院向其學生提供職業培訓課程，如模擬面試、邀請市場從業人員在校內進行有關職業發展的講座及提供職業諮詢服務。澳洲國際商學院已與澳大利亞及國際上六家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以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實習和培訓機會。

學校設施

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兩個校區（位於墨爾本市中央商務區）佔地約1,500平方米。該學校擁有各種校園設施，如教室、計算機實驗室及圖書館。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中等職業教育。我們於2007年開始運營廣東華商技工學校其後於2018年10月將其出售以專注於中國高等教育業務。其經營業績呈報為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及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自有關出售錄得收益人民幣8.1百萬元。有關華商技工學校與中國運營學校及澳洲國際商學院之間的差異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商職業學院與廣東華商技工學校進行合作，提供於2018年開設的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該等課程通常需要五年完成。申請人通常必須有中學文憑。學生於前三年參加職業教育課程，並於剩餘的學習期間參加專科學歷課程。畢

業 務

業生獲授予專科文憑。華商職業學院只招收在華商技工學校完成前三年職業教育學習的學生，並根據學歷水平提供等同於專科學歷課程的高等職業教育課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華商技工學校學習的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學生人數約達174名。2018/2019學年，華商技工學校及華商職業學院在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下開設汽車維修和營銷兩個專業。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9.技工學校安排」一節。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原因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4.出售和註銷」、「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獲取更多信息。

我們的所有權結構

我們通過直接所有權結構擁有和運營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有關我們直接所有權結構及其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國法律合規情況－於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該等所有權結構是否持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視乎未來的不具有追溯效力的立法變化而定。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將來該等立法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更的技術可能性，倘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可能會隨著變更的發生而變動。有關我們直接所有權結構的風險的詳細討論，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

擴張計劃

為增加總入學人數、提高收入及進一步改善校園基礎設施，我們計劃購買額外土地使用權並建設新的教育和生活設施，從而擴大我們目前的學校以及成立以大灣區為重點的新校區和學校。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實施我們的國內擴張計劃及[編纂]用於我們的海外業務和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管理層的目前預期所擬定的當前擴張計劃，而有關預期受各種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概不保證我們的實際擴張將不會偏離目前的擴張計劃。我們的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我們的業務計劃作出各種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推遲或暫停擴張計劃和增加債務或股權融資。若情況或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生重大變動，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我們將在合適時作出公告（在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下表所含所有信息僅供參考和說明之用。

業 務

學校／校區	土地／建築面積	估計投資總額	設施	預期時間表	預期回收期 ⁽¹⁾	預期收支 平衡期 ⁽²⁾	潛在影響
華商學院四會校區 (一期及二期)	華商四會校區預計 佔地約0.53百萬平 方米；我們已購買 約24,437.65平方 米的土地使用權， 且我們正在購買約 0.50百萬平方米的 土地使用權。	一期。資本開支約人 民幣520百萬元； 我們打算將[編纂] 的[編纂]及營運所 得現金及銀行貸款 用於華商學院四會 校區的一期開發 二期。資本開支約人 民幣280百萬元； 我們打算將營運所 得現金及銀行貸款 用於二期開發	教學及生活設施齊 全，包括教學樓、 學生宿舍、員工宿 舍、食堂、圖書 館、實驗室和其他 教學設施及實訓設 施	2020年9月 (一期) 2023年9月 (二期)	約8年	約4年	我們預計，華商學 院四會校區將於 2020年開始招收 學生。新校區預計 將於2020/2021學 年招收約3,000名 學生，且我們預計 於隨後三個學年各 年將額外招收約 3,000名學生，但 須符合有關教育機 關批准的相關名 額。

業 務

學校／校區	土地／建築面積	估計投資總額	設施	預期時間表	預期回收期 ⁽¹⁾	預期收支 平衡期 ⁽²⁾	潛在影響
增城校區 ⁽³⁾	我們計劃建設一個總建築面積約69,000平方米的科技中心	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將[編纂]的[編纂]及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用於該項目的開發	科技中心，主要由教學及培訓設施組成	2020年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預計增城校區改善項目能夠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並改善中國運營學校共享的基礎設施及教學設施。
	我們計劃建設一個總建築面積約28,000平方米的國際會議中心	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將[編纂]的[編纂]及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用於該項目的開發	國際會議中心，主要由會議室、辦公室、其他教學設施及體育館組成	2019年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學校／校區	土地／建築面積	估計投資總額	設施	預期時間表	預期回收期 ⁽¹⁾	預期收支平衡期 ⁽²⁾	潛在影響
英國教育機構	我們計劃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的物業，用於在英國籌辦教育機構。	約人民幣25百萬元（包括資本開支人民幣14.4百萬元），該款項預計主要由[編纂]撥付。	教學設施齊全，包括教室、圖書館及辦公室	2020年初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我們計劃在2019年8月之前完成選址流程及我們位於英國的海外學校的學術課程開發工作。新學校於2020/2021學年預期將招收約150名學生（生源主要來自中國運營學校）。
新加坡教育機構	我們計劃租賃總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的物業，用於在新加坡籌辦教育機構。	約人民幣25百萬元（包括資本開支人民幣14.4百萬元），該款項預計主要由[編纂]撥付。	教學設施齊全，包括教室、圖書館及辦公室	2020年中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我們計劃在2019年9月之前完成選址流程及我們位於新加坡的海外學校的學術課程開發工作。新學校於2020年預期將招收約100名學生（生源主要來自中國運營學校）。

業 務

附註：

- (1) 預期回收期指收回預期投資總額所需的時期，即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總現金流量淨額等於預期投資總額的時期。
- (2) 預期收支平衡期指學校產生的收入首次等於其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所需的時期。
- (3) 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持有計劃建造華商國際會議中心及華商科技中心之土地的目的目前有效的土地所有權。該等設施預計將由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全體教員和行政人員使用及共享。
- (4) 我們預期作為國際教育平台拓展的位於英國及新加坡的教育機構將主要向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提供短期國際課程。就本集團學校整體上而言，我們認為，預期回收期及收支平衡期不可作為該等新學校預期財務表現的指標。

業 務

我們的擴張方式

為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成立了一支由首席執行官領導並由首席運營官管理的投資團隊。該投資團隊負責進行市場調研、尋找可能擴大運營的地點、制定和獲取可行性方案、與第三方談判在海外建立新校區或學校，並監督擴張計劃的實施。我們計劃成立一支專門的管理執行團隊，為日後建設或收購的新學校或新校區提供教學、教師招聘、招生、採購、財務和信息技術等方面的過渡和整合支持。

我們認為，長遠來看，我們籌建新校區及學校存在充足需求並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從而令我們能夠於未來數年持續提高學費水平。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張我們的短期留學課程、優化我們的課程產品、改善校園設施及基礎設施、提高我們全體教員的質量及加強校企合作）已在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和澳洲國際商學院中實施，根據大灣區就業市場需求，我們將重點放在商務相關課程（例如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會計、金融及經濟學課程）上，這將會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從而刺激我們的入學人數並可使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提高學費水平。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認為，我們將會充分利用大灣區市場發展所呈現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13年至2017年，按總收入計，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規模一直以9.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從2013年的人民幣104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45億元，並預計於2022年增至人民幣219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6%。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開展海外教育的學生總數從2013年的54,600人增至2017年的82,700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0.9%，並預期以9.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2年的132,700人。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開展海外教育的學生總數預期從2017年的608,400人增至2022年的948,900人，年複合增長率為9.3%。

華商學院四會校區

我們目前正在為華商學院開發新校區。擬建新校區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四會市。我們估計校園總面積約達533,300平方米（800畝）。我們已取得總佔地面積約24,4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並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度額外取得約142,230平方米（213畝）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度開始建設。我們希望進一步自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四會市國土資源局取得約366,670平方米（550畝），用作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的進一步投資。四會校區的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計劃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於建設新校區。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已招致與華商學院四會校區的開發相關的初始成本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收購與開發四會校區相關的土地使用權招致人民

業 務

幣9.7百萬元。我們預計，新校區的建設和開發將分兩期進行。一旦開發完成，擬建新校區預計最多可容納約16,000名學生。我們計劃於2023年9月完成全部階段工程的建設。

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計新校區將於2020年9月開始運營。我們計劃於2020/2021學年招收約3,000名學生在四會校區開始他們的學習並在隨後三年計劃各招收約3,000名學生，但須符合有關教育機關批准的相關錄取名額。我們了解到，在批准華商學院四會校區計劃擴招的錄取名額時，相關教育機關將會全面評估華商學院的整體能力、設施、教育質量、行業聲譽和學生就業率。我們認為，鑒於我們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的業績記錄和行業聲譽，如果我們能夠證明我們擁有充分的辦學能力、可提供合適設施和優質教育課程（這也是我們擴張計劃的主要目標之一），中國教育機關將會接受我們增加錄取名額的申請。

增城校區改善項目

為改善增城校區，我們計劃建設國際會議中心及科技中心，以改善我們中國學校的基礎設施，加強我們的整體教學質量和行業聲譽。該等設施預計將由我們所有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全體教員和行政人員共享。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改善增城校區的基礎設施，我們將能夠提高我們所收學費的水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人民幣87.1百萬元的土地出讓金補繳款項，用於提高增城校區的容積率，該款項未計入增城校區改善項目的估計投資總額內。

華商科技中心

我們計劃在我們位於增城區的現有校園內建造一個科技中心，主要包括教學及培訓設施以及辦公室。我們計劃建造四座由科技中心組成的大樓：兩座大樓，用於進行教學活動；一座通用辦公樓以及教學及培訓設施。我們預計新科技中心的建造和開始運營將分階段進行。我們估計總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建造科技中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預計科技中心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69,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建設科技中心的施工許可證。我們計劃於2019年7月開始施工。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計科技中心可能會在2020年9月開始運營。

業 務

華商國際會議中心

我們計劃在我們位於增城區的現有校園內建造一個多功能國際會議中心，主要包括會議室、辦公室、其他教學設施及體育館，以舉行行業或校企會議，舉辦學術活動和實踐培訓，以及為我們的教師和行政人員提供辦公空間。我們估計總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用於建造國際會議中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預計該中心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8,000平方米。我們計劃投入高達人民幣80百萬元的總款項進行施工。我們已於2019年4月獲得施工許可證並開始施工。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計國際會議中心可能會於2019年12月開始運營。

於英國及新加坡的教育機構

我們仍在確定在英國及新加坡建立新學校的合適地點。採用輕資產模式，我們計劃分別於英國及新加坡的新學校租賃總建築面積均約為5,00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預計英國及新加坡新學校的總投資規模將均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計劃將約[編纂]淨額用於成立海外新學校。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計劃在2019年8月及2019年9月之前分別完成我們英國及新加坡的選址流程並完成新學校的學術課程開發。利用我們運營澳洲國際商學院的過往經驗，為將規模經濟最大化，我們計劃首先開設非學歷短期留學課程，並自2020/2021學年及2020年開始分別為英國及新加坡新學校從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招收學生。我們亦計劃獲得文憑授予資質，並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英國及新加坡新學校推出授予文憑的職業教育課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建設英國及新加坡新學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集中及標準化管理平台

自2014年以來，本集團已投資建立由技術驅動的線上線下整合平台，通過促進和簡化數據管理與分析、後台管理和鼓勵學生參與到我們校園服務平台的日常管理來管理學校網絡的關鍵方面。我們認為，我們的集中綜合平台將令我們在學校網絡內傳播最佳實踐，並利用效率來幫助提升我們的表現和運營的擴展性。我們於中國運營學校主要利用四個子平台提升我們的行政效率及促進學生參與學校管理。

- 華商私有雲平台。我們利用華商私有雲平台，將服務器數據數字化，並將數據上傳到我們的雲數據存儲平台。為了有效利用數據及節省服務器空間，我們定期更新和升級我們的私有雲平台並進行平台維護，旨在進一步提高數據安全性及降低運營成本。

業 務

- **集中行政管理平台。**2014年，作為一項全集團舉措，我們推出了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支持的自動化後台行政管理平台，以優化和標準化我們的流程，實現持續增長。該平台令我們的行政人員能夠完成各種行政申請、批准並促進數據搜索、分析和追蹤。
- **財務管理平台。**後台非面向學生的財務管理平台將我們以前的財務管理系統數字化，並進行精簡和升級，提升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能力。全集團財務管理系統旨在垂直整合採購、支出、數字化表格提交、合同管理、資產管理和審計，優化資源使用及節省運營成本，從而令我們能夠利用我們不斷擴大的規模並有效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有四個數據共享中心，包括財務審計中心、現金流管理中心、財務報表管理中心和資產管理中心，為我們的財務管理平台的運營提供可靠的數據支持。
- **綜合校園服務平台。**我們的綜合校園服務平台－移動APP－於2015年初推出。我們利用服務平台，以進一步實現校園服務供應的數字化。該平台整合在線支付系統（允許學生、教師和行政人員在線支付餐飲和校內購物）、學生住房管理系統和校園卡服務，覆蓋我們目前提供的各類校園服務。利用我們的在線能力，我們有由技術人員和員工組成的專門小組管理我們的校園服務平台。我們還鼓勵學生在我們的監督下參與我們服務平台的運作。我們招募來自各個專業的學生，以協助平台的日常運營。我們的學生在我們的在線平台上定期發表文章、獲取及向彼此提供學術及職業支持、校園新聞和創業計劃。

招生

中國運營學校。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是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招生的主要渠道。全國高中畢業生按他們在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取得的分數填報志願，選擇幾所學校並提交申請。中國各省根據其不同學術科目自設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分數標準，然後各省高校根據考生分數及學生申請中的具體志願（通常將學校分為幾類進行排序，第一志願為考生最想就讀的學校）對潛在學生進行評估和錄取。我們的招生網絡覆蓋中國各省份及直轄市。有關專插本課程招生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學校－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課程和學位－專插本課程」。

截至2018/2019學年，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招收的學生大部分來自廣東省，廣東省外其他地區的學生不足5%。

業 務

我們招生主要依靠提高我們在大灣區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核心競爭力。除品牌及核心競爭力之外，另一個主要宣傳方式是參加省級教育廳組織的宣講會。我們在各校都指定了一個小組負責招生。在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開始之前，為了我們學校舉辦宣講會及招生，這些招生團隊會對廣東省選定城市的目標高中進行訪問。

澳洲國際商學院。就澳洲國際商學院的職業教育培訓課程而言，澳洲國際商學院目前招錄的大部分留學生既非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的公民亦非澳大利亞政府簽發的永久居留簽證持有人，大部分報讀有關課程的學生來自於與通過定期向澳洲國際商學院介紹潛在學生收取費用的獨立第三方代理商的合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代理商支付佣金約16,000澳元、546,000澳元、576,000澳元及239,000澳元。合資格的潛在學生可以通過我們的在線申請系統申請，或通過發送電子郵件將申請表提交給我們的招生辦公室。就澳洲國際商學院的非學歷教育課程而言，澳洲國際商學院主要通過與中國運營學校的合作招錄其職業培訓及短期課程的學生。

我們的教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擁有1,315名全職教師及570名兼職教師。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約98.1%的全職教師擁有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或以上學位，我們約64.1%的全職教師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學位。下表載列我們各所學校於所示學年的教師人數：

	各學年教師人數 ⁽¹⁾			
	2015/2016 ⁽¹⁾	2016/2017 ⁽¹⁾	2017/2018 ⁽¹⁾	2018/2019 ⁽²⁾
華商學院				
全職	891	854	793	876
兼職	164	210	331	498
學校小計	1,055	1,064	1,124	1,374
華商職業學院				
全職	410	415	402	428
兼職	153	153	153	157
學校小計	563	568	555	585
澳洲國際商學院				
全職	1	1	1	2
兼職 ⁽³⁾	4	28	24	30
學校小計	5	29	25	32
合計	1,623	1,661	1,704	1,991

業 務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各學年教師人數均指我們學校的全職和兼職教師，依據的是我們各學年8月底的內部記錄。
- (2) 2018/2019學年的教師人數依據的是我們於2019年2月的內部記錄。
- (3) 於澳洲國際商學院我們按個別課程需要聘請兼職教師。

下表載列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於所示學年全職教師在學歷方面的明細：

	各學年各學歷教師人數 ⁽¹⁾			
	2015/2016 ⁽²⁾	2016/2017 ⁽²⁾	2017/2018 ⁽²⁾	2018/2019 ⁽³⁾
所獲最高教育程度				
博士學位	89	96	93	129
碩士學位	662	640	634	708
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	542	512	442	442
其他	8	21	26	25
合計	1,301	1,269	1,195	1,304

附註：

- (1) 各學歷教師人數包括各學年分別所獲最高學位為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教師。
- (2)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各學年各學歷教師人數的數據依據的是我們各學年8月份的內部記錄。
- (3) 有關2018/2019學年各學歷教師人數的數據依據的是我們2019年2月的內部記錄。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於所示學年兼職教師在學歷方面的明細：

	各學年各學歷教師人數 ⁽¹⁾			
	<u>2015/2016⁽²⁾</u>	<u>2016/2017⁽²⁾</u>	<u>2017/2018⁽²⁾</u>	<u>2018/2019⁽³⁾</u>
所獲最高教育程度				
博士學位	25	35	74	142
碩士學位	107	127	207	262
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	144	160	158	198
其他	41	41	45	53
合計	<u>317</u>	<u>363</u>	<u>484</u>	<u>655</u>

附註：

- (1) 各學歷兼職教師人數包括各學年分別所獲最高教育程度為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教師。
- (2)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各學年各學歷兼職教師人數的數據依據的是我們各學年8月份的內部記錄。
- (3) 有關2018/2019學年各學歷兼職教師人數的數據依據的是我們2019年2月的內部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於澳洲國際商學院任教的各學歷兼職教師明細：

	各學年各學歷教師人數 ⁽¹⁾			
	<u>2015/2016⁽²⁾</u>	<u>2016/2017⁽²⁾</u>	<u>2017/2018⁽²⁾</u>	<u>2018/2019⁽³⁾</u>
所獲最高教育程度				
博士學位	–	5	6	6
碩士學位	2	20	13	14
學士學位	2	3	5	10
其他	–	–	–	–
合計	<u>4</u>	<u>28</u>	<u>24</u>	<u>30</u>

附註：

- (1) 各學歷教師人數包括各學年分別所獲最高教育程度為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教師。

業 務

- (2)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各學年各學歷教師人數的數據依據的是我們各學年8月份的內部記錄。
- (3) 有關2018/2019學年各學歷教師人數的數據依據的是我們2019年2月的內部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師生比（計及全職和兼職教師）：

	各學年			
	2015/2016 ⁽¹⁾	2016/2017 ⁽¹⁾	2017/2018 ⁽¹⁾	2018/2019 ⁽²⁾
華商學院 ⁽³⁾	1: 22.8	1: 22.9	1: 22.9	1: 20.1
華商職業學院 ⁽³⁾	1: 22.2	1: 21.5	1: 21.8	1: 18.8

附註：

- (1) 按我們各學年8月份內部記錄所載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人數及所載教師人數計算，且依據有關教育部門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及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辦學條件通知》」）的規定計算。依據《辦學條件通知》，用於計算高等教育機構師生比率的學生入學人數等於本科及專科課程的學生人數加0.1倍的校內及校外成人學院課程學生人數，且使用的教師人數等於全職教師的人數加0.5倍的兼職教師人數。
- (2) 依據有關教育機關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及《辦學條件通知》的規定，按我們2019年2月內部記錄所載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人數及所載教師人數計算。

有關師生比的法規要求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師生比是中國相關法規下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之一。通過這些指標確定學校的合規情況有兩個合規閾值：合格閾值和限制招生閾值。根據《辦學條件通知》規定，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屬語文、財經及政法院校或專科類別，其師生比的限制招生閾值為1:23，合格閾值為1:18。如果高等教育機構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之一不符合合格閾值，機構可能會收到主管部門簽發的黃牌，其學生入學可能受到某些限制；如果高等教育機構連續三年收到黃牌，將收到政府主管部門簽發的紅牌，其須暫停招生。

業 務

為了解中國運營學校的師生比低於合格閾值是否會對我們學校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2019年4月，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進一步諮詢了廣東省教育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主管部門）的一名官員，以確認高等教育機構的《辦學條件通知》相關事宜。於有關諮詢中，該官員確認，就未滿足師生比的合格閾值而言，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的不合規狀況未曾且不會觸發對學生入學的任何限制或暫停，或任何其他不利行政措施（包括紅牌和黃牌及行政處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運營學校通過了有關教育當局進行的所有年檢。我們的兩所中國運營學校亦已獲得教育主管部門確認，確認該兩所學校並無因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法規而被主管部門施加行政處罰的記錄。執行董事亦已確認，中國運營學校均未因遵守師生比規定的情況而被教育主管部門亮黃牌或紅牌或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倘中國運營學校被亮黃牌，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時間且我們能夠在被亮紅牌前約兩年內改正。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因上述有關學校師生比的事宜被停止招生或被處以其他處罰的風險不大，且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我們的師生比並不構成本集團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努力不斷提高教育質量，師生比是正在考慮的多項指標之一。我們將根據我們不斷增加的學生入學人數和我們學校教育計劃和活動的需要，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監控和調整師生比，同時不影響我們的教育質量或盈利能力。因我們的學生入學人數增加以及我們課程的複雜性，我們打算投入額外資源，加強我們的教師招聘和留住教師工作，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師生比和整體教學質量。鑒於入學人數增加及課程產品的複雜性，我們已自2015/2016學年起按比例提高教師薪酬與福利以加強教師招募及留任工作，使得擁有工作經驗的教師人數持續增加並且我們的整體師生比有所改善。對於我們將來可能建立的新學校及校區，我們亦會努力遵守《辦學條件通知》規定之要求。

我們的努力主要包括：

- (i) 吸引及招募更多構成我們核心教職人員的中青年教師並為彼等提供持續專業培訓；
- (ii) 吸引及招募有工作經驗並已取得講師、教授或更高教學資格的兼職教師；

業 務

- (iii) 從知名高等教育機構邀請及招募更多教授或講師在中國運營學校開辦講座；及
- (iv) 邀請及招募行業經驗豐富且目前於企業就職的專家以實訓教師的身份為我們工作。

憑藉各式各樣的招募方法，我們認為我們可充分獲取包括合資格教師在內的多種教育資源，從而提高師生比、優化教職人員結構並提高我們所提供的教育服務質量。我們將密切監控主管機構制定的監管規定，根據中國運營學校的發展及計劃在需要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對師生比作出相應調整，並且我們會將有關該比率的合規情況列入上市後刊發的年報，包括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師生比以及是否被亮任何黃牌或紅牌。倘教育部門已向中國運營學校亮出任何黃牌或紅牌，我們將向股東發出公告。

教師招聘

我們根據我們當前的入學人數及各學年開始時新錄取學生人數招聘教師。在招聘每名教師之前，我們通常會考慮其之前的教學經驗、學歷、畢業證書、推薦信以及面試情況。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還會對應聘人進行背景調查。在應聘過程中，我們可能還會要求應聘者進行現場授課。我們偶爾橫向從中國及澳大利亞其他公立及民辦學校聘用優秀教師。

我們通常期望應聘人擁有研究生學位或講師職稱才有資格申請華商學院教師職位，擁有學士學位、本科學歷或講師職稱才有資格申請華商職業學院教師職位。於澳洲國際商學院，我們通常期望，應聘人須擁有文憑方有資格教授授出資格證職業培訓課程、擁有學士學位方有資格教授學歷職業培訓課程及擁有學士學位方有資格教授本科課程（請參閱「－我們的學校－澳洲國際商學院－課程和學位」）。

我們採用各種方法招聘教師，比如參加目標大學的招聘會、發佈在線招聘廣告和邀請知名退休教授訪問校園。截至2019年2月28日，華商學院已聘請11名外籍教師，且我們預期會通過澳洲國際商學院提供的海外平台聘請更多外籍教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運營學校的教師流失率穩定在約9%至10%，我們認為對民辦教育機構而言這是正常的流失率。

教師培訓

我們通常在各學年開始或結束時向教師提供若干種培訓。新聘教師通常會接受培訓課程，該課程包括教學技能及技巧、教師管理政策及教育理論以及其他主題。

業 務

教學表現評估

為確保我們向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質量，各所學校的教務處和人事部定期進行教學表現評估。我們各所學校於每個學期監督整體教學質量及定期進行教學評估，以確保和維持教學標準，其中包括課內觀察、評測教師的備課情況、審核教學計劃及／或課堂教學的有效性。我們就每名教師的薪酬計劃及其在我們學校的職業發展作決定時，或會酌量其表現。

作為民辦教育機構，我們認為，就於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教師而言，我們向教師提供的薪酬與公立學校所提供的薪酬相比，較有競爭力。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通常以教學質量和成果、學生表現、出勤率及其他因素為依據的績效獎金。

校園服務

我們向學生提供校園服務。於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餐飲服務、交通服務和醫療保健服務是我們通常為學生和教師提供的三大主要服務。增城校區亦設有商業街，各類供應商在商業街開設多家便利店、超市、餐廳、自動櫃員機、電信分公司及運營其他非教育業務，我們則提供場所及管理支持並收取費用。

餐飲服務

我們將餐飲服務外包給提供有關服務的三個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運營學校擁有四家餐廳。我們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期限約為4.5年的外包協議。我們一般期望餐飲供應商獲取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有關牌照和許可證。為了保證食品質量及安全，由學生會組織的餐飲服務委員會及我們的物流部門負責監督餐飲服務及定期檢查各校餐廳的日常經營。與餐飲服務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因我們的餐飲、醫療服務及我們在校內提供的其他服務的質量及安全問題而引發事故，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保健服務

我們於廣州增城校區經營有一所醫務室，為我們的學生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該醫務室由醫務人員經營。在某些嚴重和突發的醫療情況中，我們會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接受治療。

業 務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2016年《修正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修正案》，民辦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除外。下表載列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間的主要區別：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經營利潤	學校舉辦者可獲得經營利潤，且此等民辦學校的結餘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如中國《公司法》）進行分配	學校舉辦者不能從學校的運營中獲得任何利潤，且此類民辦學校的所有結餘都將用於學校運營
向學生收取費用	根據學校的運營成本及市場需求，由營利性學校自行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直屬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的標準確定
稅收待遇	由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	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
土地	按照國家規定獲得	根據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原則，通過土地分配或其他方式獲得
政府支持	政府可以採取購買服務、助學貸款、獎助學金、租賃或收購閒置的國有資產等措施予以支持	政府可以採取購買服務、助學貸款、獎助學金、租賃或收購閒置的國有資產、政府補助、獎勵資金、捐資等支持措施

業 務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清算	在結清債務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條文進行處置	在結清債務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將用於運營其他非營利性學校。對於在2016年《修正案》頒佈之前成立的學校，在剩餘資產被按前述方式使用之前，學校舉辦者可以在結清學校債務之後，從學校的剩餘資產中申請補貼或獎勵

選擇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狀態及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

我們的每所中國運營學校均須選擇作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2016年《修正案》並無明文規定現有民辦學校轉變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措施，而根據2016年《修正案》，此類事宜須在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相關法規中予以進一步說明。根據2016年《修正案》，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執行財務清算程序、確定財產所有權、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以及重新申請登記。有關現有民辦學校的具體登記要求應由省級政府制定。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分類登記細則》，尋求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應當在獲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經營許可之後，按照有關規定申請註冊證書或營業執照。申請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經營許可的過程相同。然而，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註冊證書或營業執照（視情況而定）的申請應提交予不同的部門。有關《分類登記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於2018年11月8日，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即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佈《廣東實施辦法》，該辦法並未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有關《廣東實施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業 務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於2018年4月24日，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廣東實施意見》，要求（其中包括）地方人民政府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行業。《廣東實施意見》亦規定，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民政、合規及工商等部門應改進民辦學校的分類和登記系統，精簡登記項目和流程，並明確民辦學校登記的方法及規定。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概覽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頒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及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頒佈基於《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修訂版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以徵求公眾意見。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進一步促進了民辦教育的發展，其規定民辦學校應享有法律規定的與適用於公立學校同等的權利或優惠政策，該等權利或優惠政策主要包括：

- (i)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項減免，營利性學校享有適用於國家鼓勵發展產業的稅務優惠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具體要求由國務院金融、稅務和其他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共同制定；及
- (ii) 當地人民政府應當按照以對待公立學校的方式對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原則，通過分配的方式授予土地使用優惠待遇，對於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可通過招標、拍賣或掛牌、轉讓合約、長期租賃或者銷售與租賃的方式提供土地，及可就土地轉讓或租賃收費提供適當的優惠待遇，以及可允許分期付款。

業 務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民辦學校的運營及管理作出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

- (i)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使用向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收取費用及進行金融交易，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收入存入其特定的結算賬戶；
- (ii) 民辦學校須以公開、合理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為該等交易建立披露機制。涉及重大利益的任何協議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之間多次訂立的任何長期協議，均須由有關政府機關就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及審計；
- (iii) 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提供其他類型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iv) 同時舉辦或控制多所民辦學校或採用集團化辦學模式的社會組織須具備充足的資源及能力，並對所舉辦民辦學校承擔管理和監督職責；採用集團化辦學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對其進行控制；
- (v) 民辦學校須對有關關聯方交易建立信息披露機制；及
- (vi)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如有任何變更，應訂立變更協議。不得從變更學校舉辦者中獲取任何收益；現有學校舉辦者可根據其合法權益與繼任學校舉辦者訂立協議，規定變更之後的收入，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且不得涉及學校的合法財產。

對我們擴張戰略的影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實施亦可能對我們的擴張戰略產生影響。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十二條，採用集團化辦學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對其進行控制。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最終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當前形式獲採用，我們可能無法再通過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的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對其進行控制，且我們的收購範圍也可能受到限制。

業 務

對中國運營學校的影響

倘若我們計劃將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可能須將其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倘我們未來選擇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且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當前形式獲採用，則估計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可能分別需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以滿足《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下的註冊資本要求。倘若需要增加註冊資本，本公司或會考慮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結合了相關學校的當時可用儲備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注資（由本集團當時可用的現金或銀行融資給予支持））來滿足相關要求。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其主要指銀行於中國所出售的結構性存款。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倘華商學院（一所由我們及廣東財經大學聯合舉辦的獨立院校）未來選擇登記成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其產生一定影響。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公立學校不得投資或參與投資營利性民辦學校，但經主管部門批准可參與投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假設：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最終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當前形式獲採用；
- (ii) 華商學院按廣東省教育廳及其他適用政府機構的要求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適用截止日期及詳細實施細則已發佈並宣佈生效；及
- (iii) 我們選擇在頒佈相關法規及規則後將華商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除2016年《修正案》所載程序外；

我們或須在我們與廣東財經大學為期一年的合作協議屆滿前終止與廣東財經大學的當前合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學校－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或尋求華商學院與廣東財經大學的新合作模式並完成2016年《修正案》、《廣東實施辦法》以及尚未公佈或宣佈生效的地方實施條例中所載的若干程序及登記，主要由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七條規定，公辦學校（包括廣東財經大學）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亦

業 務

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有關終止或華商學院與廣東財經大學的新合作模式均有待各方進一步協商及須獲得教育部批准，且終止合作及行政批准手續可能會產生高額成本。我們當前並不計劃終止與廣東財經大學的合作或明確列示終止費用會為多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難以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將華商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辦理相關程序或獲得政府登記」。

假設：

- (i) 《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最終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當前形式獲採用；
- (ii) 華商學院根據廣東省教育廳及其他適用政府機構的要求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適用截止日期及詳細實施細則已公佈並宣佈生效；及
- (iii) 我們選擇將華商學院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廣東財經大學仍為學校舉辦者；

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當前形式獲採用，我們將須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滿足若干規定，包括：

- (i) 不得利用任何國家財政性經費；及
- (ii) 不得進行可能對公立學校的教育活動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

此外，華商學院將須使用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的校區、基本教育教學設施和學術資源，實行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獨立招生、獨立頒發學位及畢業證書，並維持一定數量的全職獨立專任教師。華商學院當前經營其自身的校區設施。

董事認為，從實際情況來看，倘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預期華商學院在符合要求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這鑒於(i)華商學院擁有自己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的校區；(ii)華商學院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進行招生、招聘教師及行政人員；(iii)華商學院擁有及經營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的校區設施；及(iv)華商學院並無或無意動用任何國家財政撥款。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就選擇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產生的潛在影響作出準確評估，且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我們無法就2016年《修正案》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作出任何明智決定，原因是除上述《廣東實施意見》及《廣東實施辦法》外，相關地方政府並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頒佈任何其他詳細實施細則以就民辦學校運營的各方面（具體而言，非營利性學校的收費規定及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稅收優惠）闡明2016年《修正案》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的重大不確定性，並提供實施時間表。因此，儘管在相關地方政府根據2016年《修正案》頒佈進一步的詳細實施細則亦列明實施時間表後，我們極有可能選擇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就選擇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正式決定。我們傾向於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主要基於以下兩個原因：

- (i) 於教育課程定價方面更加自由。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學校的運營成本及市場需求自行決定收取的費用金額。具體而言，倘我們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認為釐定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收取的費用金額的能力將使我們能夠靈活地根據我們學生的需求更好地定制我們的教育課程，提高我們的整體教育質量，並使我們日後能夠更好地吸引更多潛在學生；及
- (ii) 為學校舉辦者提供更明確的保護。2016年《修正案》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獲得學校的營業利潤，且於清算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結算學校債務後獲得學校的剩餘資產。因此，我們認為，倘我們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的權利及權益將會以更明確及更有利的方式得到保障。

2016年《修正案》及集團內部服務安排

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保留辦學利潤及收益，並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分配辦學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無權獲分配所營辦的非營利性學校任何辦學利潤或收益，學校所有辦學結餘應用於學校運營。然而，2016年《修正案》並未提及有關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發展基金的要求。倘我們選擇將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極大限制。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自我們的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的中國附

業 務

屬公司) 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訂有若干集團內部服務安排，據此，我們的若干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提供(其中包括) 管理、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作為回報，該等公司自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收取服務費。於2019年4月，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按照其建議諮詢了廣東省教育廳高教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管理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主管機關) 的一位官員。在諮詢期間，該官員確認，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根據集團內部服務安排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不會被視為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舉辦者分配的合理收益或利潤。該官員認為，該等集團內部安排為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內部安排，亦確認廣東省教育廳不會責令我們終止該協議或施加任何處罰。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根據集團內部安排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不會被視為分配的合理收益或利潤，亦不會被視為違反《實施條例》或2016年《修正案》項下的任何禁令。

儘管我們傾向於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但倘我們正式決定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繼續採用集團內部服務安排，這將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收取服務費，其佔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經營收入淨額的相當大一部分，同時考慮到我們的股息政策，上市後我們的擬派息率約為各財政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基於(i)中國法律法規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未禁止該等服務安排，亦未禁止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向其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ii)根據該等安排，服務的價格上限或服務範圍並無監管限制，因在該等安排項下提供服務乃通常基於商業共識；及(iii)在與廣東省教育廳高教處官員面談時，該官員確認廣東省教育廳不會責令我們終止集團內部服務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服務是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下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提供，本公司可通過提供該等安排項下的服務來增加目前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收取的服務費用水平，而不會違反2016年《修正案》及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該等服務費須繳納增值稅及附加費。適用增值稅稅率介乎6%至16%，取決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雖然該等服務費開支可由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予以扣除，但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該等服務費利潤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減免。我們於依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減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某些區域成立了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可於日後利用相關稅務減免，而為本集團取得更有效率的稅務狀況。

業 務

管理層認為，我們的集團內部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特別影響，因為根據該等安排提供的服務主要涉及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日常營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按綜合基準）產生的總體影響預期將基於企業所得稅的淨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止我們目前可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特別是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免稅地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稅項」一節載列的有關風險）及上述可能分別適用於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稅務減免，以及上述適用於服務費的增值稅及附加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而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經營收入淨額（即毛利減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加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193.3百萬元、人民幣2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在同一年度或同一期間，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上述服務費分別佔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年內或期內經營收入淨額的48.3%、30.3%、31.6%及28.3%。

儘管在相關地方政府根據2016年《修正案》頒佈進一步的詳細實施細則亦列明實施時間表後，我們極有可能選擇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就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正式決定，且由於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未提及對集團內部安排方面的要求，我們不能準確估計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該等集團內部服務安排的潛在影響。有關與我們派付股息能力相關的風險及相關稅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若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取得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股份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2016年《修正案》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部門監管，其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的控制措施

作為我們減輕有關2016年《修正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其他相關發展（包括我們決定未來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合規風險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成立並將責任委託給我們的法律合規部門，該部門由我們的首席運營官領導，以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和法規（包括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發展，以及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運營情況，我們將於需要時及時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協商。法律合規部門將確保我們未來的收購完全符合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已成立一個專門委員會，其由華商學院董事會五名成員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由太陽城發展與廣東財經大學共同提名的多名董事）組成，以討論、審議及密切監察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及華商學院將採取的相關措施日後的變動或發展。我們將確保董事會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考慮到我們法律合規部門的調查結果作出任何決定，並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中的披露，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此方面的最新情況。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當前狀況

司法部向公眾就於2018年9月10日前提交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如有）徵求意見，儘管公眾諮詢的截止日期已到期，但司法部尚未就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時限。截至本文件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尚未頒佈。由於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主管部門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具體實施情況可能會偏離我們當前的理解及詮釋。我們會密切關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動態，並就此及其他有關公告及頒佈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意見。

競爭

大灣區的教育服務市場發展迅速，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大灣區的公立學校和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其次為中國的教育機構。我們直接與大灣區的公立及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進行競爭，目前我們三所學校中有兩所位於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力主要基於品牌認知度、教育課程的範圍及質量、畢業生就業率、生源質量、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技能，以及吸引和挽留合格教師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各校的聲譽；
- 我們位於廣東省的黃金地段；
- 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及我們所提供職業規劃指導的全面性；

業 務

- 我們的課程側重於涉及商務相關課程，如會計、金融及經濟學；
- 我們與海外學校有合作及夥伴關係；
- 廣東省教育行業擁有中國優惠政策；
- 我們以教育及實訓為重點課程的有效性與完整性；
- 我們教育課程、服務及主要產品的範圍及質量；
- 我們能夠為學生提供大量的實習、實踐及培訓機會；
- 全體學生的體驗和滿意度；
- 我們的經營經驗；
- 學生的學業表現；及
- 吸引並挽留資深教師的能力。

我們預期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會持續並加劇。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大學，享有政府補助及其他款項或費用減免等形式的政府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投入更多財務或其他資源用於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且對學生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能比我們更快地作出響應。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及澳洲職業教育行業內面臨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經營利潤減少、失去市場份額、合資格僱員離職及資本開支增加」及「行業概覽」兩節。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視情況而定）及自五大供應商購買的產品和服務（視情況而定）分別佔收入及營業成本30%以下。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學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東財經大學、教科書、消耗品及教學材料與設備的供應商以及維護維修校園設施的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太陽城大酒店（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已成為五大供應商之一。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五個域名，這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一項商標、於澳大利亞持有兩項商標、於香港持有一項商標及於香港正在申請三項商標，其對或可能對於我們的業務均屬重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認識到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對其進行開發及保護。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名稱為「華商」，我們將盡最大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未能防止我們喪失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被濫用，我們可會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獎項及殊榮

下表載列我們及我們的學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部分獎項及殊榮：

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頒獎機構	獎勵實體
2008年	廣東省十佳獨立學院	南方都市報	華商學院
2011年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優秀院校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	華商學院
2010年	2010年廣東省最具就業競爭力獨立學院	南方都市報	華商學院
2016年	特色重點學科－會計	廣東省教育廳	華商學院
2016年	重點培育學科－新聞學	廣東省教育廳	華商學院
2017年	於武書連2017中國獨立學院民辦大學綜合實力排行榜中排名廣東省第13位	武書連2017中國獨立學院民辦大學綜合實力排行榜	華商學院

業 務

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頒獎機構	獎勵實體
2019年	於校友會2017中國獨立學院排行榜300強中排名第38位	艾瑞深中國校友會	華商學院
2016年	全國大學生數學建模競賽廣東賽區二等獎及三等獎	中國工業與應用數學學會	華商學院 ⁽¹⁾
2016年	「金融極客網」杯全國銀行綜合業務大賽團體賽亞軍	金融極客網	華商職業學院 ⁽²⁾
2017年	2017廣東省高等學校大學生工業設計大賽一等獎	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高等學校工業設計教學指導委員會	華商學院 ⁽¹⁾
2017年	第11屆「新道杯」全國大學生信息化技能大賽全國三等獎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商學院 ⁽¹⁾
2017年	全國高校商業精英挑戰賽「敏學杯」首屆跨境電商創新實踐大賽全國總決賽一等獎及二等獎	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與貿易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行業商會；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行業商業分會	華商學院 ⁽¹⁾
2017年	第九屆全國大學生廣告藝術設計大賽三等獎	廣東省教育廳	華商職業學院 ⁽²⁾

業 務

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頒獎機構	獎勵實體
2017年	第十一屆「新道杯」全國大學生會計信息化技能大賽省級三等獎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華商職業學院 ⁽²⁾
2017年	第14屆挑戰杯省級一等獎	廣東省教育廳、共青團廣東省委員會、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科學技術協會、廣東省學生聯合會	華商職業學院 ⁽²⁾
2017年	2016年廣東高職院校技能大賽暨2017全國高職院校技能大賽園林景觀設計賽一等獎及二等獎	廣東省教育廳	華商職業學院 ⁽²⁾
2017年	2016年廣東高職會計技能大賽暨2017年全國高職院校會計技能大賽高職組廣東省選拔賽二等獎	廣東省教育廳	華商職業學院 ⁽²⁾

附註：

- (1) 授予在華商學院就讀的學生。
- (2) 授予在華商職業學院就讀的學生。

業 務

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8月31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分別有2,201名、2,234名、2,265名及2,594名僱員。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有2,520名僱員位於廣東省，74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下表所列截至2019年2月28日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地區 小計人數 百分比
廣東省		
教師 ⁽¹⁾	1,959	77.7
行政人員	463	18.4
市場營銷人員	9	0.4
其他人員	89	3.5
地區小計	2,520	100.0
澳大利亞墨爾本		
教師 ⁽²⁾	32	43.2
行政人員	7	9.5
營銷人員	9	12.2
其他人員	26	35.1
地區小計	74	100.0
合計	2,594	不適用

附註：

- (1) 包括1,304名全職教師及655名兼職教師。
- (2) 包括2名全職教師及30名兼職教師。

我們的兩所中國運營學校均已成立工會，其僱員可加入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僱員社會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根據上述計劃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金額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工資水平計算，且受限於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限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未根據其實際工資水平作出足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及(ii)我們並未根據其實際薪資水平及時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16

業 務

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未作出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因未及時為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而可能會被徵收滯納金及罰款。倘中國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費違反了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其可責令我們限期向相關的中國地方部門繳納欠繳餘額，並按日加收欠繳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限期繳納，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總額的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僱主到期仍未作出有關供款或對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不足，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相關僱主限期補繳。倘相關僱主並未限期作出有關供款，則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就本公司未能及時繳納全部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根據2018年10月有關地方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及與其的協商，我們獲悉有關部門接受了本公司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基準，截至協商日期，其不會對本公司施加懲罰或要求本公司作出補充供款。倘有關政府部門通知我們於規定時間內補繳供款，則我們會在規定時間內作出有關供款。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沒有僱員投訴的情況下，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及地方部門採取任何措施責令我們作出社會保險計劃補充供款的風險甚微。

基於我們在2018年12月與有關地方主管部門的協商，就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繳納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截至協商日期，相關部門已確認沒有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且在沒有僱員投訴的情況下，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迫使我們補繳供款。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沒有僱員投訴的情況下，政府部門採取任何行動迫使我們補繳供款的風險很小。

根據我們與主管部門的面談結果、有關徵收社會保險的新政策（請參閱「法規－中國勞動保護相關法規－社會保險」）及上述提及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認為關於我們向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涉不合規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僱員因反對我們對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基準及方式而進行的投訴，或面臨對我們為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監管干預。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完全遵守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今後的實際薪資水平作出供款。自2018年7月起，我們一直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大多數僱員根據其各自前一年的實際薪資水平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為此，我們一直積極地與有關部門聯絡。由於我們繳費基數的上調也將相應增加我們僱員的供款金額，我們也正與我們的僱員溝通，以期尋求他們的理解和合作，以遵守適用的繳費基數。有關部門並未對我們設定履行規定的期限。我們對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的遵守部分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合作，他們可能因規定要求共同供款而不接受並對此類計劃持不同的態度。我們將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並與有關部門確認我們對調整後繳費基數的評估。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0.54百萬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為0.52百萬平方米的49幢樓宇、單位及多種建築的不動產權證。

所有上述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中「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0.54百萬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0.52百萬平方米的50幢樓宇、單位及多種建築。

消防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裝修華商學院總建築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的圖書館五樓而言（用作學生進行討論及自習的公共區域，並非任何教學活動的主要場所），我們(i)於2017年未獲得消防設計評估合格證書即開始裝修；及(ii)於同年未獲得消防驗收檢查合格批准即投入使用。該圖書館為一棟五層建築，總建築面積約29,111平方米，於2008年經完成消防驗收後於同年投入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須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消防設計評估並須進行竣工審核。

業 務

就圖書館五樓而言，(i)我們未獲得消防設計評估合格證書即開始裝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或被責令在事件得到糾正之前暫停施工或使用該圖書館；及(ii)我們未獲得消防驗收檢查合格批准即投入使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或被責令在事件得到糾正之前暫停施工或使用該圖書館五樓。

我們起初擬翻修華商學院圖書館整座樓宇並就整座樓宇提交相關消防設計以獲得有關消防批准。然而，在未獲得整座樓宇的消防設計的情況下，我們僅對圖書館五樓進行逐步翻修，且未經消防驗收檢查合格批准就將圖書館五樓投入使用。為評估圖書館五樓的消防安全，我們(i)委聘合資格獨立第三方顧問就華商學院圖書館進行消防安全評估且有關評估報告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安全問題；及(ii)自廣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獲得確認信，確認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消防法律法規。日後，倘我們計劃全面翻修圖書館整座樓宇（包括五樓），以重新符合消防驗收程序，我們將根據中國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提交所有相關的樓宇消防設計以獲得消防設計評估合格證書，確保我們在開始翻修前獲得該等證書且在我們將經翻修的設施重新投入使用前獲得消防驗收合格批准。董事確認，未來任何翻修項目將視我們能否獲得中國消防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相關批准而定。

董事認為，有關消防問題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如下：

- (1) 於2019年1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主管部門廣州市公安局增城區分局負責確認涉及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消防的中國法律法規整體情況的有關事項，其已發出確認函，確認中國運營學校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嚴格遵守消防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2) 董事確認，圖書館或任何其他校舍及設施的安全狀況並未直接造成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並認為圖書館五樓（用作學生進行討論及自習的公共區域）不屬任何教學活動的主要場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運營學校已通過由相關教育部門進行的各項年度檢查；

業 務

- (3) 為獲得增城校區安全的獨立保證，我們已委託合格獨立第三方顧問對不符合消防評估要求的華商學院圖書館進行消防安全評估。相關評估報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並認為有關建築物已通過相關評估。董事認為，該等獨立顧問具備適當的資格、經驗及豐富的資源從而可進行相關評估；及
- (4) 中國運營學校管理層認為，其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我們學生及教師在增城校區的安全，故董事認為，學生及教師的安全並無受到危害；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已投購適當的意外險及學校責任險，以於我們增城校區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導致學生及教師遭受若干損失或傷害時對其作出彌補。

有關生均學校佔地面積／用房面積比率的監管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學校受有關生均學校佔地面積／用房面積規定比率的若干規定所限。有關《辦學條件通知》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教師－有關師生比的法規要求」。

根據《辦學條件通知》，除體育及藝術學校外，高等教育機構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應為9至16平方米／生，視乎該等高等教育機構所屬的適用學校類別而定。根據《辦學條件通知》的規定，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屬語文、財經及政法院校類別，故高等教育機構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適用的合格閾值為9平方米／生，而限制閾值為5平方米／生。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比率為該法規項下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之一；如果學院的某一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高等教育機構將收到有關主管部門發出的黃牌，其招生可能受到一定限制；如果高等教育機構連續三年收到黃牌，則將收到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紅牌，將暫停其招生。

此外，根據《辦學條件通知》規定，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屬語文、財經及政法院校類別，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生均佔地面積適用比率應為54平方米／在校生。生均佔地面積比率是《辦學條件通知》項下的一項監測辦學指標。高等教育機構監測辦學指標是為高等教育機構辦學條件提供綜合分析基準的補充指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所學校截至所示日期的(i)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及(ii)生均佔地面積比率：

	截至8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				
華商學院	5.84	7.90	7.95	7.64
華商職業學院	13.48	13.71	13.88	14.18
生均佔地面積				
華商學院	25.32	25.62	25.80	24.81
華商職業學院	27.62	29.46	29.83	30.47

如上表所述，(i)截至所示各日期，華商學院既不符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也不符合生均佔地面積比率；及(ii)截至所示各日期，華商職業學院不符合生均佔地面積比率。為了了解這是否會對我們的學校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2019年4月，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進一步諮詢了廣東省教育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主管部門）的一名官員，以確認高等教育機構的《辦學條件通知》相關事宜。於有關諮詢中，該官員確認，(i)就未滿足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的合格閾值而言，華商學院的不合規狀況未曾且不會觸發對學生入學的任何限制或暫停，或任何其他不利行政措施（包括紅牌和黃牌及行政處罰）；(ii)就未滿足生均佔地面積比率的監測辦學指標而言，華商學院的不合規狀況未曾且不會觸發對學生入學的任何限制或暫停，或任何其他不利行政措施；及(iii)就未滿足生均佔地面積比率的監測辦學指標而言，華商職業學院的不合規狀況未曾且不會觸發對學生入學的任何限制或暫停，或任何其他不利行政措施。此外，基於有關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目前不會就未滿足監測辦學指標而施加任何處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運營學校通過了有關教育當局進行的所有年檢。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亦已獲得教育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其並無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被施加行政處罰的記錄。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未就符合上述任何比例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黃牌或紅牌，或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

業 務

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華商學院因上述有關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的事宜而被限制、停止招生或受到其他處罰的風險較低；及(ii)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因上述有關生均佔地面積比率的歷史不合規事件而被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上述我們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及生均佔地面積比率並不構成本集團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倘中國運營學校因其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被亮黃牌，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時間且我們能夠在被亮紅牌前約兩年內改正。

我們努力不斷提高教育質量，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及生均佔地面積比率乃我們正在考慮的眾多指標之一。我們將根據我們不斷增加的學生入學人數和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教育計劃和活動的需要，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監控和調整該等比例，同時不影響我們的現有教育質量或盈利能力。在制定「一擴張計劃」所載擴張計劃時，我們亦會考慮該等比例，預計有關計劃日後將提高該等比例。我們已申請建設國際會議中心及科技中心的施工許可證。國際會議中心及科技中心的預計建築面積估計分別約為28,000平方米及69,000平方米。該等教學及行政大樓的建設將為增城校區貢獻能夠計入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的額外教學行政用房面積，從而於可預見未來改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我們亦不斷尋找合適的擴展機會，特別注重提高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將更大比率的建築面積分配給教學及行政大樓，並優先考慮該等建築。我們力求最大限度地利用現有的房舍，並確定是否能夠重新配置現有的非教學和行政或閒置建築物，以便為學生提供額外的教學及學術設施，從而提高該比例使學生受益。對於我們將來可能建立的新學校及校區，我們亦會努力遵守《辦學條件通知》規定之要求。我們將密切監控主管機構制定的監管規定，根據中國運營學校的發展及計劃在需要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對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作出相應調整，並且我們會將有關該比率的合規情況列入上市後刊發的年報，包括：(i)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ii)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生均佔地面積比率；及(iii)中國

業 務

運營學校因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被亮任何黃牌或紅牌。倘主管部門已向中國運營學校亮出任何黃牌或紅牌，我們將向股東發出公告。

保險

我們的保險範圍在金額、範圍和保障方面有限。此外，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我們認為的中國慣例。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整體符合行業慣例並為我們的資產和運營提供了充分保障。然而，我們可能面臨保險範圍以外的其他索賠或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一節。

牌照和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及澳大利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對於我們目前運營的所有學校而言仍完全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資格認證及登記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批授日期	屆滿日期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廣東省教育廳	2018年2月6日	2022年2月5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華商學院	廣東省民政廳	2018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華商職業學院	廣東省教育廳	2018年4月3日	2022年4月2日
RTO登記	澳洲國際商學院	ASQA	2015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CRICOS登記		ASQA	2015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3日

業 務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學校具備現場醫務人員或衛生保健人員，負責處理涉及學生的日常醫療情況。在某些嚴重和突發的醫療情況中，我們迅速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接受治療。在學校的安保方面，我們的各所學校均具備一整套學校安全和保衛措施，並配備有保安人員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學生的重大事故、醫療情況或安全事宜。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校園內外或其他人員在校園內遭受事故或傷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一節和「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因我們的餐飲、醫療服務及我們在校內提供的其他服務的質量及安全問題而引發事故，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於該期間，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請參閱「一僱員」、「一物業」及「一我們的教師」，了解有關以下各項的若干法律事宜之描述：(i)我們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ii)有關我們建築物的消防檢驗程序之程序合規性以及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的合規性；及(iii)我們師生比之合規性，我們認為所有該等事宜將不會因本節所述原因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不時面臨開展業務伴隨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威脅向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提起且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目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作出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方面開展審查，包括收入、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和信息技術。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10月進行工作，並在其報告內提供了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我們其後因應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糾正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8年11月就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進一步匯報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概無任何未決的重大內部控制調查結果。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各學校均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中國及澳大利亞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或與相關中國及澳大利亞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不合規相關的關注事項和問題。我們已於2018年10月成立由首席運營官領導的法律合規部，其負責確保我們的整體持續合規。

就遵守《辦學條件通知》相關要求，包括保持一定水平的師生比及生均學校佔地面積／用房面積比率的規定，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合規：

- 我們成立由首席運營官領導的合規部，以監控及確保我們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辦學條件通知》規定；
- 我們將為參與招生及教師招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續提供培訓課程，並定期傳達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內容，增強彼等的合規意識；
- 如需要，我們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核查我們的師生比、生均學校佔地面積／用房面積比率及其他學校辦學條件指標合規情況的合法性並提供法律意見；及

計劃未來我們新校區及學校的招生及教師招聘時，我們會定期監督及盡力維持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比率及要求。

業 務

為遵守中國消防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實施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合規：

- 我們制定了物業與設施內部合規指引以及全面合規檢查清單，訂明開始建設或運營任何樓宇或設施前須完成的詳細流程及須滿足的前提條件；設定該流程旨在確保我們能獲得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關牌照和許可證，以及遵循樓宇施工及竣工的相關必需流程；
- 我們為參與物業相關事宜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並定期傳達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內容，增強其合規意識；
- 如需要，我們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核證物業、設施或建築工程的合法性並提供法律意見；及
- 如需要，我們會聘請合資格顧問對我們樓宇及設施（尤其是開始出現明顯損耗跡象，且我們的教師、學生或家長對其安全性存在擔憂，或已使用較長時間的樓宇及設施）的結構及安全標準進行獨立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翻新、整改或裝修。

為落實僱員社會福利計劃，我們實施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相關社會保障法律法規：

- 我們已指定專人監督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每月供款情況，確保我們參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地方法規慣例及時為僱員作出足額供款；
- 我們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情況進行書面記錄，並定期對其進行審查，確保指定人員每月均妥為編製、保存和審核該等記錄；
- 我們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相關法律法規最新發展的培訓；
- 我們將加強與僱員的溝通工作，並為相關僱員提供合理的過渡期，以便接受我們根據具體情況作出的繳費調整；
- 我們將密切監控招聘流程，並制定強制性程序，確保所有新僱員了解及同意我們的繳費基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標準。

業 務

為全面持續合規，除「一 我們的教師」及「一 物業」所披露的我們就不合規事件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實施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

- 有關企業管治、運營、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的內部控制系統手冊訂明內部批准及審核流程，僱員必須嚴格遵守；
-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審計流程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由審核委員會進行監督及指導；
- 增聘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包括具備專業經驗與資質的候選人；及
- 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及熟悉香港法律、中國法律及我們擴大經營可能輻射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及稅務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與指導，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將安排外部專業顧問不時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內部培訓，確保彼等了解任何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

考慮到「一 我們的教師」及「一 物業」所披露的我們就不合規事件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及各學校校長（如需要，在專業外部顧問的協助下）的持續監控與監督以及董事確認，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欺詐或失信，故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屬充分有效；董事的任職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具備上市資格。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多項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中國及澳大利亞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我們提升招生人數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我們擴張至其他地區的潛力、能否獲得融資以為我們的擴張及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教育質量及具類似規模的學校運營商帶來的競爭。有關我們面對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業 務

我們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控相關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我們學校運營的一般權力，同時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等；
- 我們相信目前的投保範圍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我們已與貸款人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張的信貸。